

日對我國東北言論集

附 錄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新中國建設學會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每冊實價八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

編譯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所有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不許

印刷者

民友印刷公司

翻印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

上海福履理路五七〇號

電話七一二一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一

序

新中國建設學會編輯委員會將有「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之刊行，囑余弁數言於卷首。

余覺日本之研究吾國，織屑靡遺，穿微入細。坊間流布之書籍，官方發行之刊物，真是汗牛充棟；茲篇所載，不啻滄海一粟。然關於東北之幣制金融，則有中野正永氏之詳盡深刻之計劃；關於內蒙之土地開發，則有太田勤氏之苦心慘淡之經歷；關於東北問題之要點，則有阪西利八郎氏多方面之闡明；關於僞國組織之內幕，則又有附錄中所載日本外交部編纂之法令彙編。而其各就本位之努力，即各本其多年之自力研究與實際經驗，或具爲方案，或立爲言論，以供獻國家，指導社會，尤足爲吾人當面之借鏡。憂國之士，宜有一讀之必要焉。

各篇均經譯者摘出注意之點，書其感想於篇首。故余僅述其概略，不重贅。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黃 郛

總目次

序

- 一，滿洲偽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 二，內蒙土地開發論
- 三，東北問題之要點

附錄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滿洲僞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目次

譯者序言

一 序言

二 滿洲新幣制採用之指導精神

- 1 對於現行幣制應有正確之認識
- 2 對於滿洲人民之福利增進應有貢獻
- 3 應與日本帝國之國策相合致
- 4 應不悖世界之輿論
- 5 應不因一部分少數人之利害關係而誤大局

滿洲僞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三 新幣制須爲金本位

1 國內兌換之暫時中止

2 對外匯兌行情之維持策

3 新通貨與舊通貨之關係

A 立即禁止硬貨之流通

B 禁止奉天票，吉林官帖，江省官帖之新發行。

C 現大洋票，哈爾濱大洋票，吉林永衡大洋票，江省大洋票等之整理。

D 過爐銀之整理

E 債權債務關係之動搖防止策

四 由本位論之立場論新幣制

1 銀本位說之不適當

A 實施非常困難

B 不適應世界幣制之趨勢

C 陷新國家之財政於危殆

D 不合日本之國情

2 暫定的銀本位說亦不適當

3 金本位說適當之理由

a 金本位爲世界幣制上一般之趨勢

b 實施金本位爲中國官民多年之渴望

c 合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

d 合於日本之國策

4 反對採用金本位論之謬見

五 新發券銀行之形態如何

六 結論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譯者序言

是篇爲日本朝鮮銀行中野正永氏之演講稿，經日本中央滿蒙協會以印刷代謄寫刊行者。內容首論日本對於滿洲採用新幣制之指導原理，次竭力主張採用虛金本位以期與日本國策相脗合，使日本，朝鮮，及東北在金融上打成一片，末更暗示將來東北可無需另設中央銀行，祇須將發行鈔票等國家銀行事務，全部委託與東北有關之日本銀行代辦云云。

吾人譯竟茲篇，不禁瞿然驚懼！人之所以謀我者，如彼之深且刻；我之所以自謀者，何若是之惛且慣耶！

我國人對於個人經濟之盤算，極盡周詳巧妙之能事；然一至國民經濟或世界經濟，則似不甚注意。徵諸往事：如民國八九年間由收買馬克盧布所受之巨額損失；又如民國六七年間賤價出賣良質制錢，復重價收進鑄造銅元之青銅等事，可見一斑。近則人方謀劃滿洲全部入彼之經濟範圍內，而我乃勞精疲神於廢兩改元，關稅減收，公債價落諸問題而無暇他顧。全人等認爲新中國之能否建設，幣制金融問題實爲一大樞紐。故亟將他人越俎代謀之全盤計

劃譯出以告國人。使知事態之急迫嚴重，不再容吾人之從容酣睡矣！

譯者，二一，八，三一，

滿洲僞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一 序言

鄙人即先刻山川博士所介紹之中野。據幹事謂，本希望朝鮮銀行之加藤總裁親自出席，向諸君講述關於滿洲幣制及金融問題之意見。但加藤總裁已於四日（三月）離開此處，由朝鮮出發赴滿洲。因職務上多少與此問題有關，故由鄙人代表前來，實係萬不得已，頗覺有僭越唐突之嫌。

若加藤總裁能親自蒞會，或許總裁之意見與鄙人現在所說者有所不同。故今茲所述，實係鄙人個人之意見並非代表朝鮮銀行之意見，此層希望諸位諒解。最近據滿洲方面報告，在新國家成立當時，即有設立滿洲中央銀行或不能設立等諸種風說；但所謂滿洲幣制及金融問題，至屬重大，決非一朝一夕所能殫述。總之，新國家甫經成立，此時即主張金本位或仍採

取銀本位，余意天下事決不如此簡單。因此雖同在一銀行，加藤總裁或另有加藤總裁之意見。而鄙人以爲須總括種種意見，經相互研究之結果，然後再作成一認爲最完全之成案，方爲穩妥。

現擬開始披陳鄙人之意見。按照進行之順序：

第一 先述鄙人對於滿洲幣制之研究基礎。換言之，卽滿洲新幣制究應置於何種之指導精神之下。此種總括的基本事項，稱爲總論。

第二 述鄙人所考慮之新幣制有如何之內容。舉其一端，藉供參考。

第三 述鄙人對於諸種本位論之意見。卽對於滿洲新幣制之貨幣本位及其施行上舊來諸說之意見；卽以金本位爲宜之說；以銀本位爲宜之說；或以金本位結局雖良，但立即施行，恐於經濟界起急激之變動，故目前暫以銀本位加以統制，至後日適當之時期再施行金本位之折衷說或漸進說。

第四 關於新發券銀行，卽所謂滿洲之金融中樞機關究應具備如何之形態之各種議論，加以鄙見而陳述之。最後總括諸端，結成結論，以塞今日之責。

二 滿洲新幣制採用之指導精神

於是所謂第一之總論，即滿洲幣制究應於何種之指導精神之下置其立論之基調；更詳言之，即爲採用適合於滿洲特殊事情之最理想之新幣制起見，究應以如何之態度指導研究之。據鄙人之意見，至少有注意下列諸點之必要：第一，對於滿洲現行之幣制應有正確的認識。第二，滿洲新國家之幣制必須對於三千萬民衆之國民經濟上之福利增進有所貢獻。第三，必須可以確保日本帝國之經濟上之權益。第四，目前滿洲問題之現狀，國際間非常糾紛，世界輿論對之亦甚囂塵上，故務必採用不悖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之幣制。第五，不得因一部分少數人之利害而有誤大局之判斷。以上五點爲鄙見之基調。

1 對於現行幣制應有正確認識

第一 先述鄙人對於滿洲現行幣制之所見。滿洲之幣制一般漫然稱爲銀本位；但其實質決非銀本位，至少亦可謂現行幣制決非立脚於歐美國文明人士所想像之貨幣觀念上之銀本位。如奉天票，吉林官帖，或黑龍江官帖等之補助貨代用紙幣，固不必論，即如江省大洋票，哈

爾賓大洋票，吉林永衡大洋票等，最初曾標榜兌換，但事實上亦悉爲不換紙幣。東三省官銀號及四行聯合準備庫所發行之現大洋票，在滿洲中國方面之通貨中實爲形態最完備者。吾人依據東三省官銀號之損益計算表推察之，其豐富雖在吾人豫想之上；但亦非依照貨幣法對於發行紙幣額常保有一定率之正貨準備。故即此現大洋票就嚴密之意義而論，亦難稱爲完全之兌換券，即不得稱爲銀本券。如是，滿洲紙幣不妨稱爲與銀脫離之不換紙幣。迄今各種滿洲紙幣之所以能維持較高價值者，見解雖有諸端；但滿洲紙幣之價值，並非基因於正貨準備，紙幣流通量或外國貿易等之普通一般之經濟上之原因，實則因時因地受軍閥政權勢力之消長所左右者爲多。由此點而觀，滿洲紙幣與其謂爲Metalism，（金屬主義）不如謂爲多量含有Charitarianism 即管理通貨之性質。此爲研究滿洲新幣制者所不能看過之要點，當更詳述之。

滿洲紙幣之價值非由銀本身之價值而維持，換言之，即該項紙幣不能與一定量之銀相兌換之情形，已如上述。此事由去年滿洲事變以後之事實足以證明。即滿洲中國方面通貨中最具備近代貨幣之形態之現大洋票，（即上述由東三省官銀號及四行聯合準備庫所發行者）在滿洲事變後每日兌換二萬元乃至三萬元，至十月十四日以後每日限制兌換一萬五千元。

然一觀硬貨之現大洋與紙幣之現大洋票之差額，則在東三省官銀號重開之當時，現大洋票與現大洋間價格之差每百元爲十三元，迨十月中旬以降，其套數縮小至八角，五角之程度。即現大洋票之價值，在限制兌換一萬五千元之今日，較當初一日兌換三萬元時更高。按此事實，可知現大洋票之價值並非由與現銀兌換之價值所維持，實係基於日本軍管理東三省官銀號之信賴心之所致。

如是，滿洲紙幣在國內則停止或限制其兌換，對國外亦停止匯兌。要而言之，不免爲一種不換紙幣。

滿洲在事變以前，處於橫暴的軍閥稅政之下，能維持此等不兌換紙幣之價值較安定之理由，就普通一般之貨幣理論而言，殊屬苦於了解，此蓋基於滿洲本身之特別情形者。中國人對於不換紙幣常有無意識的信用和愛着，且紙幣在國內之兌換停止等情爲中國一般現狀，並不介意，此爲其理由之一。再滿洲之諸種紙幣從來不充分利用作爲對外的匯兌通貨，另一方面則日本方面之銀行所發行之朝鮮銀行金券或橫濱正金銀行之鈔票常作爲匯兌通貨，以補中國方面通貨性能之不足，因此對國外匯兌兌換之停止，於此等滿洲之不換紙幣無甚影響，

此爲其理由之二。再，此等不換紙幣對於匯兌往來，納稅完糧，鐵道運費等均通用無阻，此爲其理由之三。再，除舊有之貨幣外，不易有新規適當之貨幣，爲其理由之四。最後，占滿洲民衆大多數之一般農民，對於貨幣之觀念至爲幼稚，爲其第五之理由。

故有如一部分論者之所言，滿洲紙幣之價值，決非現銀本身之價值。此等紙幣久已與銀脫離關係，並不代表銀之本身，實係具有一種信用通貨之性質。故余意以滿洲民衆對於不換紙幣之無意識的愛好心，即斷定其爲對於銀本身之執着，殊屬大錯。綜上所論：第一，滿洲之主要通貨爲紙幣；第二，此紙幣爲不換紙幣，決不能斷其爲立腳於銀本位者。明確認識此等事實，在研究滿洲新幣制上，至爲重要。

2 對於滿洲民衆之福利增進應有所貢獻

第二 述滿洲新國家之紙幣於其國民經濟上福利增進之關係。按最近之統計：滿洲之貿易輸入約四億元，輸出約五億元，總計九億元。約有一億元之輸出超過。其中以中國本部爲中心對於所謂銀本位國之貿易額約占十分之三，計二億七千萬元，其餘十分之七即六億三千萬元爲對於日本內地，美國或其他金本位國之貿易。與此等金貨國之交易當然用金計算：卽

以日金計算；或以美金計算；或以金磅計算。與此相連之運費，保險費等亦概以金計算。故進一步將國內之交易若改爲以金計算，則其結果非特對外匯兌行情之變動較少，國外通商更得安全，且國內物價由是安定，其交易當更圓滑，滿洲民衆所享受之利益亦當更大。故余意就滿洲人民之福利增進上言，國內交易之用金計算即國內通貨之用金計算，有斷然施行之必要。

3 應與日本帝國之國策相合

第三 滿洲新貨幣必須確保帝國經濟上之權益並與帝國之國策相合。因積年滿洲幣制之紊亂，不絕感受不安不便者，不僅本地之商民，即帝國在滿洲經濟上之權益亦同樣受極度之不安與危險。吾人直接當滿洲金融之衝，就實際觀察，不幸所謂日本商人在滿洲成功之事，殆無所聞。其間有諸種之情形，需要相當長時間之敘述，容改日再行詳論。總之，滿洲之商業交易，除商品本身之價格常有變動之危險外，尙含有金對銀甚至銀通貨相互間之貨幣價值變動之危險，不諳銀市行情之日本人，到底非中國商人之敵。此層余意係日本商人在滿洲不得發展之一大原因。我國（指日本，下同）若以擁護滿洲既有之權益，進而開發滿洲之資源

以資我國民（指日本國民，下同）經濟之伸展，爲我國當面之國策，則無論如何非將日本內地，朝鮮，滿洲打入同一之經濟圈內緊密其經濟上之連鎖不可。因此必須使滿洲之新幣制與我國爲同一之金本位，共通兩國之貨幣單位，以撤廢彼我相互間由金銀比價之變動所起之經濟上之障壁。

要之，爲移住發展我國過剩人口於滿洲，同時開發滿洲之資源，以確立我國自給自足之經濟，藉以解決多年懸案之所謂人口問題與國防問題，並確保在滿洲我帝國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權益起見，非使滿洲新國家之幣制採用與我國同一之金本位不可。

4 應不悖世界之輿論

第四 使滿洲新國家之幣制不悖世界之輿論，余覺與諸外國之經濟上之障壁應先使之緩和，於滿洲資源開發上，使外人易於投資。此不僅於滿洲之資源開發資金調度上有必要，且吾人日高唱滿洲之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由此亦足以迎合世界各國之意向，即所謂世界之輿論是也。因此，倣效世界主要國之幣制使滿洲新國家之幣制以金本位計算之事，於各國之諒解及滿洲之開發上，殊屬必要。

5 應不因一部分少數人之利害關係而誤大局

第五 余意必須注意於不拘於一部分少數利害者之議論而有誤大局之判斷。此不獨限於幣制問題，一切之問題亦莫不皆然。就中對於此滿洲幣制問題，因一部分利害關係者之立場不同，於是議論紛起。例如以金銀比價或銀通貨相互間價值之變動爲其業務之基礎之所謂銀匯兌業者——於此，稱爲銀匯兌業者係指非常廣義之銀匯兌業者而言；如普通一般之銀匯兌業者，（中國人以此爲本職者甚夥）錢莊，（由個人或合資組織之兌換店，營投機買賣及匯款放款等）錢舖，（亦爲兌換店之一種）銀爐，（在昔爲銀錠之鑄造店，現營兌換，貯金，放款等業）當舖，（勞働者之質店）其他以銀匯兌爲主要業務之匯兌銀行，及散布於大連，奉天以次諸滿洲主要都市之貨幣交易所，及與此有關係者等之所謂廣義銀匯兌業者，此外向來對於銀有特殊興味之研究者，此等人當然主張非銀不可，亦爲人情之常。因目前利害影響於一身之關係，拘於銀本位之說，並非無理，但處理所謂滿洲之幣制等有關一國國策之將來之重大問題，則此等以區區個人利害關係爲基礎之意見，不應顧及，宜從大處遠處着眼，甚於國家之見地，不誤大局之判斷。此爲余對於此問題研究之前提。

三 新幣制須爲金本位

然則此幣制究以如何樹立爲最善，對此，余將極簡單說明余之意見。

1 國內兌換暫時中止

滿洲新幣制爲金本位，其貨幣單位與日本同樣以一圓爲單位。新貨幣之單位僅爲名目上之單位，不鑄造金貨，因此，於國內之兌換亦暫時中止。一時中止兌換之理由如下：

第一 滿洲原爲不換紙幣之流通地域，（此事前已詳述）人民習於使用，故新紙幣暫時不兌換並無妨礙。

第二 於短期間完具金兌換之準備，事屬困難。諸君知道滿洲爲相當之產金國，且如上所述，國際貿易上年年多少呈輸出超過之趨勢，暫時雖中止兌換，數年後能有相當之金之蓄積，則兌換制度之確立，亦殊非困難。此則與日本等國異其趣者也。

第三 際此日本金輸出禁止，國內兌換停止之現狀下，如僅滿洲施行兌換，則對日匯兌發生動搖，反足促金之流出，使金本位之確立有遲延之虞。

第四 則爲世界幣制之趨勢。最近世界各國莫不節約貨幣用金，均努力於以最少限度之金享受最大限度之金本位制之利益。避免金之死藏，廢止金貨之鑄造之所謂 Gold Bullion Standard（我國學者名爲金塊本位制，以別於舊來之金本位制之 Gold Standard）實爲此傾向之一種表現。就此點而論，則滿洲新幣制之廢止金貨之鑄造，一方既含有節約鑄造費之用意，他方又適應世界幣制之趨勢。諸君知自去年九月間英國斷行金輸出禁止以來，一時歐洲諸國中不少做行者，此於滿洲新幣制因金準備之關係一時停止兌換，實爲至好之時機。最近一部分人常有以金輸出禁止之國家繼續出現之事實，認爲金已失去其爲貨幣之資格。但余意此等人未免看過下述之兩種事實：第一，金輸出禁止之原因，並非基於貨幣上之理由，即金不適用於作爲貨幣之職能之價值測定之基準或爲交換謀介之要具，實係基因於國內經濟上之情形；第二，與英國有經濟上密接的關係之諸國，爲自衛起見，故起而做行之。要之，最近世界上金之偏在，或金輸出禁止國家之繼續出現等事實，雖足惹起對於現行幣制相當之改變；但余意決不至使金在世界幣制上所占之現有優勢起何等變化。今後世界各國貨幣之品量或正貨準備率，或兌換方法，雖小有改變；但金爲此等貨幣制度之基本之事，決無變更。此

事與滿洲新幣制有重大之關係，故特說明。大體按上述四種理由，故一時停止兌換。

2 對外匯兌行情之維持策

茲再簡單申述如何維持對外匯兌之行情。第一，正貨準備率務求多量，在天津，上海，紐育等地之在外匯兌資金務使豐富。余意滿洲既為產金國，又為出超國，就此而觀，亦非困難。惟將來所謂滿洲中央銀行者，務必努力於輸出匯兌之取入。第二，舊紙幣與現銀之兌換務使減少，或竟停止之，他方更竭力收買民間之現銀，置諸天津上海等主要貿易港作為銀資。第三，目前由日本或他國有相當所謂海外投資，則對外清算所用之金匯兌準備亦得充實，故對外匯兌行情似能趨向良好之方面。

3 新通貨與舊通貨之關係

然則將來滿洲中央銀行成立後，金本位制確立，新通貨發行時，則此新通貨與舊通貨間之關係應如何規定，舊通貨應如何整理，關於此點，略陳鄙意：

A 立即禁止硬貨之流通

第一 凡鎮平銀，大洋銀，或小洋錢等之硬貨，立即禁止其流通，隨時以新紙幣按市價

收買充新紙幣之發行準備。

B 禁止奉天票，吉林官帖，江省官帖之新發行

第二 舊紙幣中之奉天票，吉林官帖，江省官帖，雖承認其流通，但禁止其新發行，與新金單位紙幣間設一公定價格，對於新金單位紙幣，仍舊作為輔幣代用。此等舊紙幣仍作為輔幣而流通之理由：則因此等紙幣已為農民所慣用，不易突然加以更改；且照舊流通並無何等弊害，反可利用農民對於舊紙幣之心理，使繼續習用舊來之不換紙幣，安定其價格，於不知不覺間，此等舊紙幣已由「銀紙幣」變為「金紙幣」，其間殊有非常之妙味存焉。

C 現大洋票，哈爾濱大洋票，吉林永衡大洋票，江省大洋票等之整理

第三 關於現大洋票，哈爾濱大洋票，吉林永衡大洋票，江省大洋票等之整理，余意須使此等發券各銀行從速收回。因此有講求下列諸方法之必要：第一，停止其新發行；第二，所有舊紙幣依公定價格無限制收受之；第三，於市場上以新紙幣買入舊紙幣而銷燬之；第四，凡存款，放款，匯兌等舊發券銀行須付出者，一律以新貨幣行之。於此須一言說明者，即收回此等舊紙幣之資金應如何籌措。余意舊發券銀行之政府借款約有七千萬元，可先由新政

滿洲偽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府担保發行公債，全部償清。舊發券銀行再以此公債爲担保向滿洲中央銀行借款，即以所借之款充收回舊紙幣之資金。再此等舊發券銀行庫內所藏之金銀或外國貨幣之存款等約計亦有四千五百萬元。此款或由滿洲中央銀行買入之，或以此担保作爲借款，或爲確實之短期債權，以此担保，由滿洲中央銀行接受融通資本。按以上之方法，余意收回現在以大洋計算之紙幣之資金，已足充分調度矣。在滿洲，通貨之流通額，原無統計，因人而異其計算之標準，但據鄙人所觀，大體在滿洲流通之紙幣額，換算爲現大洋票約計一億二千萬，再大洋錢，鎮平銀，小洋錢等硬貨約計二千萬，此外再加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所發行之大洋票共計約爲一億五千萬之譜。此外更有朝鮮銀行所發行之金券硬貨約有四五千萬，再橫濱正金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平時爲四五百萬元，特產出貨期則在千萬元以上。以上所述，視爲滿洲通貨之總量大體無差。其中所謂滿洲固有之紙幣，如上述約爲一億二千萬，約略換算爲金，約當六千萬之數。且因幣制改革即時收回之大洋紙幣僅不過其一部分，依前記之方法，則收回資金之調度，亦並非如何困難之事。

第四 爲過爐銀之整理。所謂過爐銀者，乍思之似爲硬貨，實則爲銀爐之轉賬制度，有類我國銀行之活期交易，以此爲基礎發出一種所謂過爐銀支票之私帖。（在活期交易上，適當活期存款支票）因此過爐制度本身之整理，事誠不易。目前，此方面之整理，能將向來之計算價值改爲新金單位，已覺充分。

E 債權債務關係之動搖防止策

第五 爲債權債務之關係。歷來中國人間，以各種之貨幣成立諸樣之債權債務關係。幣制改革之結果，因新舊貨幣之更廢，難免發生債權債務之動搖紊亂。爲免除此弊計，須於施行新貨幣法案時，豫先給與按照一定之公定價格或相互換算價格而整理之充分期間。於是新幣制成立後，則各種舊貨幣與新貨幣間之公定價格業經規定，依此換算整理可也。如此則債權債務關係，無論對外對內，均屬一定不變，決無動搖之危險。此外，各種商品之計算價值，當然須與新幣制實施同時，變更爲金貨計算。但此種改革雖有待於新幣制之實施，余意能及早變更用金計算，則於一般交易上當更有利。再，與上述幣制改革相連而起之經濟現象，當有多端，茲暫不述。以上，大體爲吾人所考慮之新幣制之大要。

四 由本位論之立場論新幣制

其次，由本位論之立場對於滿洲新幣制之各說，參以鄙見而申述之。

1 銀本位說之不適當

先就主張滿洲新幣制應採用銀本位之所謂銀本位說而觀之，則余意此實不適於滿洲新幣制。茲略述二三理由如次：

A 實施非常困難

第一 爲實施非常困難。此層大體有三點之理由：第一，資金調度之困難。如前所述，滿洲通貨中，中國方面之通貨換算爲現大洋票，紙幣硬貨合計約一億五千萬元；日本方面之通貨假定算換爲大洋票則約計一億元。雙方共達二億五千萬元。然現在中國方面各銀行所有之金銀及外國貨幣合計僅約四千五百萬元。就此點而言，倘欲完全實施銀本位，豈非先覺困難。第二之理由，整理統一官銀號創設滿洲中央銀行之事，亦未必有如銀本位論者所設想之易行。即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省官銀號三者，各爲各省政府之所有，各

官銀號與各所屬之省政府均有特殊之因緣與多樣之關係，其內容亦極不相同，且吉林永衡官銀行與黑龍江省官銀號兩者雖終非東三省官銀號之比，但此兩官銀號各為該省最有權威之金融機關，就中國人之體面而論，則不問其內容如何，欲使為屈辱的合併，終不易得其贊同。若強使此等官銀號合併，或許發生意外之破綻。第三之理由，則銀本位論者欲以現在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之現大洋票統一滿洲之通貨，但此現大洋票究能完全盡貨幣之機能與否，殊屬疑問。向來中國方面之通貨因對外匯兌資金不足之故，缺乏匯兌通貨之性質，故滿洲對外匯兌清算上，使用橫濱正金銀行發行之鈔票或朝鮮銀行發行之金票。例如以金券由滿洲每年流入中國本部之總額達八千萬元內外。對於銀貨國之匯兌已如此，則對於金貨國匯兌之清算可見悉數使用金券。若照銀本位論者之主張，滿洲國通貨由此現大洋票所統一之場合，則現大洋票究竟能否負擔向來由金券所完成之此等機能，萬一不能負擔時，則現銀流出，現大洋票之價值有暴落之危險。大體由上述三種理由，可見銀本位論者所主張之銀本位之實施，至為困難。

B 不適世界幣制之趨勢

滿洲偽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第二 銀本位不適世界幣制之趨勢。諸君知銀雖稱爲通貨，實係商品之一種，且係投機之商品，價值之變動甚多。此則雖因於銀本身之生產條件，但銀本位國在世界經濟上常佔劣勢之地位，亦未始非原因之一。目下世界各國對於金本位之歸趨雖議論多端，但不論其問題之如何，得認爲銀已完全失去其本位貨幣之性能矣。

C 陷新國家之財政於危險

第三 採用銀本位制，則有陷滿洲國政府之財政於危殆之虞。蓋滿洲之經營，此後需要巨額之資金，此資金之大部分必須求諸金本位國之我國，故今後滿洲新政府勢必負擔多額之金貨債務，而滿洲原有相當多額之對外金貨債務，此等金貨債務之付息還本之總額，逐年增加，加以此後滿洲經營上必須逐漸增多物資之輸入，其代價之支付亦隨之加增。如是，滿洲新國家對金貨國之支付有逐年增加之傾向。若漠視此等事實，竟採用銀本位，則因金銀比價之變動其財源常有危險，帶有非常之動搖性，有發生破綻之虞。此等實例不難求之於印度政府及南京政府。

D 不合日本之國策

第四 銀本位不合我國之國策。故即使費盡周折，確立銀本位，將中國方面之金融機關整理統一，成爲根深蒂固勢不可拔，但與我國之金融機關進出困難，因此我國之經濟發展豈非大受障礙。

總之，銀本位制含有：實施困難，不適世界趨勢，陷滿洲財政於危殆，不合我國國策等四點缺陷，故萬無成立之理也。

2 暫定的銀本位說亦不適當

其次，所謂暫定的銀本位說者，其要旨因即時施行金本位制，恐經濟界發生急激之變動而有流弊，故主張暫時免避，先以現大洋票統一全滿之金融，至將來適當之時期更施行金本位。余覺此說，實行亦殊困難。第一，以現大洋票統一滿洲通貨之困難，已於上段銀本位說中說明，諸君當已了解。第二，一度以現大洋票統一通貨安定其價格後，再更改爲金本位時，則其費用之巨，困難之多，較今日一舉而爲金本位者更甚。此點則先年聘來參加中國幣制改革之甘末爾博士，(Dr. Kemmerer)已明白主張矣。第三，假定將來仍須施行金本位則其間依然有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總之，暫定的銀本位制，非加以充分考慮而即時施行，則

難免有意外之失敗。

3 金本位說適當之理由

然則金本位制究如何適合於滿洲之新幣制，在總論中雖已大體述及，茲再約略言之。

A 金本位爲世界幣制上一般之趨勢

第一 金本位終爲今日世界上一般幣制之趨勢。目前各國雖多有停止金之兌換，故若不矯正金之偏在，今後欲恢復完全之金本位，似屬相當不易，但所謂金貨兌換者，在余意未必爲幣制之要諦，幣制之要，內在安定物價，外在減少匯兌行情之變動，以完成其爲價值測定之基準之職能。且目前停止金兌換之諸國及我國，迄今仍維持金單位，故今後金單位之目前地位在世界各國幣制決不變化。然則應順世界之大勢，滿洲新國家之幣制斷然採用金單位，以圖通貨物價兩者之安定，恐任何人無異議也。

B 金本位實施爲中國官民多年之希望

第二 實施金本位爲中國官民間多年所渴望者。諸君知道中國各方面認幣制改革之必要，經種種研究之結果，決定採用金本位制，欲於中國領土中較易施行金本位制之滿洲試行之

。先年甘末爾委員會曾草多種草案，國民政府亦準備採用，終以內亂財政等關係未曾實行，但輸入關稅業已採用孫金單位，以爲將來逐漸施行金本位之準備。由是而論，則滿洲之施行金本位制，不僅我國之所希望，即中國官民亦無不渴願者也。故際此機會，使中國政府欲爲而不克爲之採用金本位政策，由日本之助而完成之，則將來匪特足以擁護我國在滿洲經濟上之權益，且對於在滿中國人亦屬至佳之事。

C 合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

第三 滿洲國幣制採用金本位之事殊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相合，就誘致外資而觀，亦屬切要。

D 合於我國之國策

第四 述滿洲新國家採用金本位制與我國國策相合致之點。原來，貨幣投機，或匯兌上之用心等事，中國商人有先天的特殊技能，日本商人終非其敵。此並非故意罔自菲薄，徵諸過去實際之成績，足爲明證。在滿洲之日本商人常因此失敗，被中國商人所排擠，確爲事實。故滿洲此後若採用金本位制，則其通貨單一而安定，因此貨幣投機及匯兌上之用心較少，

我國商人，在滿易於經營。且滿洲國之新幣制與我國同一，撤廢向來橫於滿洲於日本內地間之經濟上之國界，使日本內地，朝鮮，滿洲形成一連鎖之經濟圈，其經濟上之交通十分便利，則一方足以完成我國多年來經濟自給自足之懸案，他方足為促進我國之滿洲經濟發展之一助。且因滿洲新國家採用金本位後，與銀貨國之中國本部間設一經濟上之國界，於是政治經濟雙方名實完全與中國本部脫離關係。以上三點為滿洲新國家採用金本位之與我國策相合致者也。

4 反對採用金本位論之謬見

向來對於滿洲新國家採用金本位常多反對之論，對此略陳余懷。

或謂中國人對銀有極度愛着之念，終不能與銀脫離關係。或謂在歷史上習慣上，欲一朝一夕改為金本位，殊屬困難。關於此點，余覺在大體上滿洲與以上海為中心之中國中部地方大有不同之情形。在滿洲現銀流通之區域極為狹小。就現地而論，僅以安東為中心流通鎮平銀與小洋錢，及以大連為中心流通大洋錢與小洋錢，其流通區域既屬部分，又且狹小，因此其數量亦並不多，不過前述之二千萬元之譜。而其中大部分又作為銀行與錢舖之準備金或一

種商品而被人貯藏，其實際流通爲通貨者，僅止其中之小額。而日常流通爲通貨之中國方面之紙幣，達一億二、三千萬元之巨，且全部殆爲不換紙幣。故滿洲中國方面之通貨可視爲完全與銀脫離。因此以滿洲中國人對於是等不換紙幣之執着，卽斷爲對於銀本身之執着，未免多少爲皮相之見。據余所觀，所謂滿洲中國人對於銀本身之愛好心，其根底並不若一部分論者所主張之深固。再就歷史上習慣上難與銀脫離之說而言，則銀在滿洲作爲通貨流通之事並不悠遠。徵諸彼中歐各國放棄長年月所採用之銀本位，一舉而移爲金本位之事實，則今日滿洲國之幣制改爲金本位，當非十分困難。例如大正六年（民國六年）朝鮮銀行在間島設立支行之當時，該處所流通者爲各種各樣之滿洲通貨，金票僅不過在日本人間流通數萬元而已。及後與北鮮地方開始交通，同時對吉林方面之貿易漸次衰退，金券之流通漸次擴大，滿洲通貨終於逐漸消滅。且滿洲中國人方面大抵認金券爲便於匯兌之通貨，故亦常通用。目下不僅日本人，卽中國人日常亦使用此金券。實際上僅中國軍隊之給料，官吏之俸給，以中國通貨支付而已。由是以觀，由銀改金，決非如何困難之事。

更有一部分人謂採用金本位則生產費增高，因之物價騰貴，輸出難免減退。此爲金銀兩

本位併用之場合所有之議論。即用銀貨計算之商品以金貨賣買之，須將由金銀比價之變動所生之危險使對方負擔，故不得不在物價中加入危險之保證費，在金銀兩本位併用之場合，此實爲不得已。若將銀本位改爲金本位，規定銀一元值金五角之公定價格，則向來以銀一元生產之物成爲以金五角之生產，並可除去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保證費，物價得以下降，因此不僅商人之利率增加，且商業上交易安定，一般人民亦受其益，毫不成爲反對論者所慮之物價騰貴之原因也。

更有謂採用金本位之結果，豈非使占滿洲對外貿易中之三成之對銀貨國之交易減少。此論固屬不錯，但如前所述，滿洲對外貿易之比例，對銀貨國者三成，對金貨國者七成，故採用金本位之結果，雖有三成之危險率，但同時有七成之安全率，結局反增加四成之安全率。且此三成之危險率，結果爲中國本部之中國商人所負擔者爲多。此與滿洲用銀計算，日本用金計算，使日本商人受非常苦痛相同，中國本部之商人今後亦不得不嘗受苦痛矣。

其次更又謂若將朝鮮與滿洲及日本內地籠入同一之經濟圈內，共通其通貨時，則滿洲之財界，受朝鮮及內地之餘波，至爲不妙。日本人中亦有持此論者，但此問題不僅限於通貨，

我國對於滿洲經濟上之勢力愈深，則結局當然與滿洲立於共同之經濟戰線上。其實須俟內地，朝鮮滿洲籠入同一單位之經濟圈內，則滿洲之開發始有意味。若不顧日本與朝鮮，各人在滿洲自由行動建設各項事業，則滿洲之開發，對於日本匪特不幸，反足爲禍。故此等議論殊無一顧之價值。

以上爲對於本位論大體之見解。

五 新發券銀行之形態如何

第五 爲滿洲新發券銀行究應如何設立之問題。關於此亦有種種議論。所謂滿洲中央銀行者既爲帶有處理國庫金，發行銀行券，調節對外匯兌等之重大責務之機關，則其組織任務等非慎重考慮不可。此層非幣制問題之當面問題，故擬不多述，僅將向來所有之議論介紹於諸君。第一，爲整理東三省官銀號以爲滿洲中央銀行之案。第二，爲合併各官銀號以爲中央銀行之案。第三爲設立中日合辦之中央銀行案。第四爲日本方面單獨投資新設立中央銀行案。第五爲將此中央銀行之事務委託於日本方面原有之銀行之案。以上五案各有利弊。余因敵

行在滿洲從事業務之關係，恐有自銜之嫌，故不願多述意見。僅就與敝行無關係之點，略述一二。

第一，使東三省官銀號當中央銀行之事務，事屬困難。因目前之實力尙所不許。第二合併各官銀號使爲中央銀行之案，亦不易行。其理由已詳上節銀本位說中。第三中日合辦中央銀行之案，在理想上至屬妥當，但歷來中日合辦之事業，結果常不圓滿。爲金融之動脈之中央金融機關委諸如此不安定之經營，稍覺不妥。第四，由日本單獨設立中央銀行之案於國際上恐起紛糾，且於資本金或事業經營上多生障害。要之，設立新中央銀行之問題即無特殊之智識，亦得見其端倪，不待余之多言也。

六 結論

要之，依以上所述之方法實施金本位制，則滿洲之財界不致發生急激之變動。蓋向來作爲本位通貨所使用者今仍作爲補助通貨而流通，僅於新舊兩紙幣間定一公定價格，不知不覺中，帶有銀性質者已變爲帶有金性質之補助貨幣矣。故對於財界決無直接急激之變動。又雖

改爲金貨本位後，非但物價不致騰貴，且國內之物價因此安定，國內之交易以是發展，對外之通商藉此圓滑。而此不僅爲日本人片面之利益，且亦爲中國官民多年渴望之幣制。此幣制自然與日本國之國策相合致，而又不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國際輿論者也。由是而論，則滿洲國之幣制無論如何非金本位不可。對此雖有多端之顧慮，但未見有若何之大害也。

未成熟之意見，長時間絮絮不休，有瀆清聽，至深感謝。

昭和七年三月九日。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譯者序言

本篇爲太田勤氏於去年春間在日本東京東洋協會之講演稿。原題爲「關於內蒙之土地開發」。

太田勤原係一平常醫生，抱有「獻一生於鮮滿蒙大陸之堅強之興趣」。壯年去國，遠涉重洋；戴星披月，開闢草萊。始則成功於朝鮮，繼則「突進」於滿蒙。假行醫之名，爲侵略之實。觀其口口聲聲謂「盡國民的義務」「作移民之先導」。吾人視之，能不瞿然反省耶？

由太田氏之所述，足見日本並不足以開發我之東北，作事顛預，徒勞無功。水田事業既大遭失敗，移民政策亦一無成功。今日日人自詡如何有功於東北，東北如何爲彼之生命線等言，顯見虛構，不待吾人之反駁，彼年踰花甲在東北生活數十載之太田氏，已本其一生之所歷，告白於此矣。

然則日人今日雖冒世界之大不韙，強攫我東北以去，其結果亦當如幣原氏所謂「吞下一炸彈」，如本篇太田氏所謂「無濟於事」也。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三六

譯者，二一，九，二〇，

日人之內蒙土地開發論

余於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由山座圓次郎，明石元次郎兩先生之推荐，負有調查鮮滿一帶之使命，初赴朝鮮。當時余爲三十歲之青年，熱血瀆躍，僅乘四百噸之小蒸汽船白川丸向平安南道之一漁村鎮南浦上陸，即赴平壤府，定爲根據地。但余爲一醫生，軍事固不必論，即政治上之野心，初亦無之。惟於日俄戰爭前四五年間，欲在朝鮮滿洲兩地，盡相當之使命，其後於開戰中亦從事某種使命。迄今三十年來飄流於彼處，一息幸存。余當初深諳朝鮮兩班政治末期之世情，及鮮人之風習，並考察日本委任統治之制度狀況。對於日鮮合併後歷代總督之治績及其反映表現之鮮民對我（指日本）施政之思想觀念等種種情形，在十五六年之留鮮期內，莫不耳聞目睹。

嗣後余更於日俄戰爭前後由滿洲進出於蒙古一帶。其先余因略解言語常乘騾馬由平安南

北道沿鴨綠江岸在鳳凰城安東縣等露西亞根據地方爲巡迴之診療，同時調查諸種事情，視察龍岩浦森林公司之狀況及大東溝後之新江，舊大連一帶軍事上之施設及其他事項。余其時懷有獻一生於鮮滿蒙大陸之堅強興趣。因此關係，余先在朝鮮於戰後明治三十七年中，受鮮人之委托，着手於土地之經營監理。已故之岡部長職子爵，及澁澤子爵之婿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尾高次郎氏，片倉組之今井伍介氏，名古屋之瀧兵右衛門氏，四國之森六郎氏等華族，實業家，資本家之所以能成爲現在南鮮之大地主，擁有數千町步（合中國一六、一四一五畝）之大地面者，謂爲由大戰前該地方人民對余個人之信用犧牲而得，雖覺失禮，亦非過當。蓋余曾提供數千町步之土地，並竭力周旋於其間，故得此結果也。目下黃海道黃州郡之朝鮮魚業有限公司之所有地，及現平壤市之全市街地等均主爲余所提供者。今夕在座諸君中或有與澁澤，今井兩先生有關係者，當能記憶，證明余言之不謬。在當時一反步（約當、二四五英畝）僅值日金五六角，甚至如目下平壤市街地每坪（六尺見方）僅值日金三分五厘。當時今井伍介氏與岡部長職子爵等以某種條件（但終未履行）向余收買後始築成如許之市街地。此事之真相及經過無叙明之必要，姑置不論。余爲一介醫生以日俄戰爭爲背景，在公私各方捨命

努力之結果，僅在朝鮮嘗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土地之十數年間之辛苦經驗而已。終於因此慘狀，更自淬勵，奮進於滿洲蒙古，迄今聊覺自慰耳。余先視察滿洲南滿鐵道之施設及日本移民與滿漢人之活動情狀。嗣後即久居蒙古，迄今無恙，今日以六十四齡之老軀蒞臨於諸君之前，殊覺光榮。本擬將余三十年來在鮮滿蒙所經之波瀾曲折與我國（指日本，下同）之殖民政策及與此有關之各種事變之體驗的見解，一一詳述，但因時間關係，祇得略去舊時朝鮮之部，將最近關於內蒙之土地開發申述之。

民國二年時，開放內蒙達拉漢王及卓親王之領地之一部。於是滿鐵（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簡稱，下同）關東廳及一班之土地企業家，營利者咸着眼於內蒙之土地獲得，意欲實現所謂二十一條中之東蒙古事業合辦權。乘此時機，欲入內蒙經營土地事業者日本人中實繁有徒。關東廳及滿鐵亦大加獎勵。最初所開放之達拉漢王及卓親王之領地，爲起自錢家店迄於白音太來方面之八千方地餘之地域。是處爲內蒙古最肥沃之大平原。所謂白音太來者即蒙古語廣大沃野之意也。因此故張作霖氏即選擇此處開放之，定爲內蒙開拓之第一期政策。張氏與內蒙王族中之首腦達拉漢王竭力拉攏，施行種種懷柔政策。以達拉漢王與卓親王財政整理之

名義於民國二年將該地開放。全部面積廣漠，約八千方地，每方地爲三十町步餘。

當余最初至白音太來時，全部殆爲一草原，無何等之施設。僅少數蒙古人散居附近，及移任之半商半農之中國人結成部落居於湫溢狹窄之小街地而已。（余已編成一冊白音太來沿革史）其時余受滿鐵之托，調查該地之雨量，氣候，風向等，隨時報告。余即以滿鐵產業課囑托之名義，開設博愛施療醫院。一方爲蒙人漢人診療疾病，一方調查農牧產業，及俄國人與其他內外人之動靜消息，報告於滿鐵及關東廳領事館等。居住於內蒙古，公然懸掛旭日旗，爲此等之工作者，日本人中，以余爲嚆矢。

如上所述，余曾在朝鮮管理約數千町步之土地，自己經營六百町步之水田，爲期約有十六年之久，故積有相當之趣味與經驗，對於土地，亦非全然外行。蒙古地方土質之良否，河水之水量，地下水之情形，以及空氣之乾濕，溫度之高低，霜雨等之關係，平日見聞所及，詳加考察。一方更爲蒙古人中國人診療疾病，冀得人和。當時事實上該處尙爲蒙古王之勢力範圍，白音太來駐有蒙古兵約三百人。然自張作霖施行開放政策後，經營土地之中國人陸續前來。全部土地分配於張作霖自身及部下將軍僚屬等。張氏自己佔有最良好之一部約一千方

地卽三萬町步餘之土地，其次良好之地由其他有關係者分受，其餘之土地始賣給他人。其時地價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地每一方地約值二百三四十兩，中等地爲二百兩左右，其次爲百八十兩。一時，中國人間，白音太來地方之土地收買熱非常隆盛。關東廳及滿鐵方面認內蒙白音太來爲非常有望之地，亦曾獎勵宣傳，希望日本人之有志者前去開發，以謀利權之擴張。於是有一部分之土地企業家（？）以爲好機來到，各循當事者之關係開始所謂幹旋運動。此等人物大多不名一文，際此時機，作成堂皇之計劃書，以如何之方法經營之則收支爲如何，說得頭頭是道，其得有關東廳及滿鐵之承認與贊許者，由兩者之保證，向東拓（東洋拓殖公司）或朝鮮銀行等處借入現金，從事經營。

彼等於白音太來獲得約五千町步餘之土地，於開魯地方熱河區域獲得約十萬町步餘之土地。此等土地之收買方法當然藉中國人之名義，否則，以日本人之名義則不能買得。作名義人之中國人或爲自己部下之使用人，或爲有關係者，給以利餌，或以某種條件，使之出面爲收買之名義人。

當民國六七年時，張作霖在錢家店有三萬町餘之土地，大倉喜八郎欲出資委託張氏經營

，雙方談判圓滿。大倉氏即着手籌備組織一興發公司，所有經營之方法，職員及專門技師等亦一一確定，於奉天成立事務所。余受公司方面之請亦常參加於其間。吾人以爲此企業成立於張作霖與大倉兩氏之協商，爲合辦事業之肇造，其成功不僅大倉個人，實爲二十一條中合辦事業實施細則之實現之最有力之適例，私心不禁慶幸。其時余適因私人要務歸京，應大倉組之門野氏，大倉喜七郎等之招待，席間說明內蒙地方之地質及耕作法與產物之種類收支等，以冀該組幹部諸君之了解與贊同。不幸日本人中一部分之野心家因諸種關係，以爲張作霖與大倉氏之合辦事業開始後，其圈內附近山前述之方法所獲得之土地恐被沒收，於是羣情惶恐，紛紛向大倉氏要求收買自己之土地。甚至派人上京，要求收買。對於兩氏之合辦事業，開始反對運動。謂大倉氏謀個人之利益侵吞弱小者，問題直闖至外交部，並煽動二三議員，助其談判，以窘大倉氏。於是利害關係較少缺乏理解之外交部人員亦捲入漩窩，以多樣之理由向大倉氏提諸種之條件。大倉氏不勝憤怒，吾人所欣喜之滿蒙中日合辦事業終於憤事不成。據聞張作霖亦於激怒之餘，嘲笑日本人及日本官吏之不知事理，並斥日本一班營利者之作事怪僻。此後張氏對於發動此事之日本人某，始終憎嫌異常，該日本人對張氏亦視若仇敵。

如是千載一時之合辦權實現之好機，僅曇花一現，實屬遺憾萬千。詳悉此事真相之吾人，不得不斷定此事爲我國滿蒙對策中之大失態與大不利，而爲一深巨之禍根。若當時張作霖大倉兩氏之合辦事業成功，則其後二十一條中之商租合辦施行細則之協商，進行當屬順利。良機交臂失之，豈不惜哉！

茲再承前說明日本人在白音太來所獲得之土地，以如何之方法加以處理。當時一切公私機關之人員，便宜上均寄宿於余之醫院中。蓋除余處外，別無可住宿活動之處。且余家堂堂懸掛旭日旗並「博愛院」之招牌，平日施行診療，與當地蒙人均有好感。所有地方人士，官吏，馬賊之首腦，蒙古王及軍隊中人一遇傷病，非來余處即無醫治之所，故余在該地方已佔有相當之地位。因此我國官吏，公司人員，軍人，企業家，商人，視察員等之來爲各種調查及從事工作者，尤其是滿鐵及關東廳兩處人員，均以余家爲寄宿之所，且認爲安全之策源活動地，余爲彼等介紹於漢蒙人，並常交談，故一切詳情，無不知悉。

就此等土地企業家所表示之能力，素質，思想等觀之，余深覺彼等大多不明瞭經營土地之農夫之事，惟知乘機賺錢而已。然此輩所作成之書面及宣傳，內地人視之，誠不失爲非常

之宏圖，萬世之偉業，而誤認爲日本國民非凡之奮發，係國家的事業。然余就實際觀察其經營方法，則此等人開發土地之目的，大多在一方欲受經濟之融通，一方圖博虛大之名譽。彼等欣欣得意，揚言內蒙荒地之開拓，水田事業之着手，足以匡補祖國（指日本）之食糧問題；使用朝鮮人從事開墾，足以救濟彼等使之生活安定，故吾人着眼於內蒙土地之經營云云。關東廳及滿鐵之當事者，深信不疑。甚至巧言將來得大量之蒙古產米，全國上下，幾莫不狂喜。然始終在旁觀察其實驗成績，經營情狀之余，早經斷定彼等之事業當在三四年內滅亡敗覆。余曾提左列之意見於滿鐵：

意見之概要：

- 1 在原始地面上不易從事水田事業。
- 2 經營者全係營利之人，缺乏農業之智識與經驗。
- 3 經營地之地質，河川之關係上，灌水排水之施設殊爲困難，及水質水量上之危險。
- 4 因使用及統制朝鮮人佃戶之方法之不合理，地主及佃戶之融合至爲困難。
- 5 滿鐵應速由此等水田經營者之手收回該事業，將上述疑點，經數年間之試驗研究後

，再令彼等從事之，否則，彼等不久將遭遇不堪收拾之失敗。

然以上之意見滿鐵當局者未能入耳。一方此等土地經營者得知余提出意見之消息，對余開始猛烈之攻擊及復仇之行動。彼等向滿鐵，關東廳，領事館方面，及世間一般宣稱太田煽動漢蒙人，企圖妨害我等之事業，欲乘機奪取，為種種中傷之讒言。然結局彼等之事業，至三四年後即民國八九年頃，照余之預測，一敗塗地。其事業與人員均烟消雲散，杳無蹤跡。不幸余言已中，幸而余身尙存。茲將彼等與朝鮮佃戶之關係及水田之經營等略述之。

此等水田經營者所招集之鮮人，若在本國原為水田農民，則尙能從順溫和，但在滿洲之鮮人，大多係無賴不堪，思想不正之徒，然彼等不加鑑別，濫行招集。且對於朝鮮人一無了解，既不知其風俗習慣與個性，又不明鮮人對於水田工作之能力，如水田農與乾田農之區別判斷，均懵然不知。一任此等無知之鮮民任意為之，殆全無理解。其更可憐者，彼等尙有一最大錯誤之認識。即水田地之基礎之水利地質諸要點之研究與鑑定，至為疏漏是也。沿小河流「清河」一帶之水田地，原係沼地，當然常年積水。彼等闢為水田，開始耕作，引水入田，但水含泥砂，入內逐漸沈澱。因此作土逐年下陷，地面漸次增高，終於不能積水。且雨量

極少，地質非常乾燥，數丈之下尙爲鬆粗之砂質層，不易積水，故須繼續不斷引水入內，然泥砂與水同入，逐次堆積，漸漸沈澱。加之，河岸堤防亦係砂土，每年或受水害，或遭旱魃，結局成爲寸草不生之砂原。此種情狀，凡自己已經營或使人經營農業者，俱應作爲企業之前提，詳加研究。關東廳及滿鐵方面，不少專門技師，事先應以科學方法決定該土地適否闢爲水田。認爲事屬可行，始可投資創業，豈圖當局諸公不此之圖，草率爲之，致召上述之結果，是則不得不歸咎於企業家及在監督地位之當事者之疏忽。當時余覺日本人無論移居何處，常存必須種米之念。種米誠屬必要，然萬不可能之處仍必須強行之，不論會加研究與否，立卽闢爲水田，認爲最有名譽。爲博虛名，終歸失敗。是則不得不歸罪於企業家及援助人之對於蒙古地方究適於水田事業與否無實際的見解。此種情形不僅限於此事，大體莫不如是。茲更述一實例：彼大倉氏亦曾於內蒙那蔓王之領地內開始水田農業，仍踏覆轍，終於失敗，對於故大倉男爵至覺惋惜。大倉氏欲將內蒙之土地約一萬町步，全部作爲水田，此實非遠處東京之大倉氏之錯誤，蓋部下之人將全部作爲水田之計劃書獻呈於大倉也。大倉氏常於東京各公開會席上，公言「吾人解決日本之食糧問題」，新聞雜誌，常有披露，消息所及豈僅日本

，恐將傳遍世界。詎料一萬町步中成爲水田者僅一千町步，而此少數之地，亦逐漸呈現上述之情形，今已成爲寸草不生之砂原矣。大倉氏生前，以七十餘歲之高齡，曾欲親臨蒙古白音太來，視察其事業之現狀，後因暴風馬賊等之阻，終於未達現場，至覺遺憾。

日本人之事業，不僅此蒙古之水田，其他大體亦莫不可作如是觀。徒唱高調，空費資本，勞而無功，不舉實利者，不勝枚舉。是則不僅爲日本及日本人莫大之恥辱，且其間更因此煽動中國官民之權利擁護熱。諸君知民國十三年奉天省議會由副議長張鋤非等之動議，議決絕對禁止日本之商租合辦，報告於中央政府，此事據聞亦由上述之日人間土地之紛爭而起。結局，日本之所謂細目協定交涉，亦因國事多端，暫形擱置。總之，在蒙古之日本官民，作事如此顛預，爲一時之虛榮心及利權慾所誘，徒勞無益，空費巨額之金錢，其結果反促成如此惡劣之氣勢。在座諸君，或有與滿鐵關東廳有關係者，即余個人與滿鐵亦有多少之關係，但今晚余欲率直陳辭，不存顧慮。滿鐵方面於大正四年後，以開設植林，畜牧，農事試驗場等爲目的，亦以種種形式，收買極廣袤之土地。但其結果，亦皆未遂目的，中途停頓。

全內蒙之土地企業，大資本家之大倉氏既遭失敗，其他個人企業家又星散無餘，負有特

殊使命之滿鐵，亦受挫折。遍觀全境，僅林西方面美利納種之改良羊飼養所，在目前尙能維持。此外如大倉農場，受滿鐵之委托。辦理蒙古牛改良事業，尙稱得法，聊可補上述之缺陷。至於東亞勸業公司，僅經營數百町步之水田，米作事業，亦呈萎靡衰退之狀態。目前主宰內蒙之張學良氏，對於日本不僅被某種感情所支配，且汲汲於開放白音太來一帶地方，向日本人曾經失敗之內蒙地帶進行開墾與殖民。創立農事試驗場，其旁更設軍馬畜牧場。此外更於熱河地方東亞勸業公司所有之十萬町步餘土地之附近，設立大規模之農場與開墾公司。

於茲須略述滿鐵之傍系，主經營內蒙農業之東亞勸業公司之土地事業之概要。上述日本人中之企業家及營利者，由滿蒙日本諸機關當事者之援助，所獲得之內蒙之土地，迨失敗後，本利全無。當局者大覺狼狽，略法擺脫，藉卸責任。於是組織東亞勸業公司，使之全部收買此等土地。收買後作何計劃，未曾詳悉。總之，約二十萬元投資之土地，出七十萬元之高價收買之。即在東京最繁盛之銀座中區之土地，三四年之間，亦不至增加五倍至十倍。且該處係蒙古之荒野，一見不能爲水田之土地，竟至暴騰數倍，決無是理。當時一反步最高價甚至值日金十圓乃至二十圓。以如此重價買進此等土地之東亞勸業公司，目前究如何整理經營

之。其中僅二三百町步，仍依樣處理，其餘委諸中國式之佃農，年僅收三分之二厘左右之利息，由收買全部資金而論，實爲極大之損失。此外更有十一萬町步，自民國八年迄今在全然放棄之狀態。數百萬數千萬之資本，呈固定半死之狀，但每年租稅，須出五萬兩之巨。自民國八年迄今，經過多年，損失之大，足以想見。滿鐵之寬大，誠令人驚訝不置。

無關緊要之事，絮絮不休，深覺抱歉。余原係一醫生，由多年之外國生活，得一信念。即凡日本人所進出之邊境地域，余莫不率先邁進，作爲根據，與該地方發生關係，使後來之日本人，得有嚮導。是爲余堅強之素志，國民的任務。由此自信，見有作事顛預者，常不稍假借，力事批評，余深覺此爲余當然之權能，而不容否認者也。

於滿目砂山草原之蒙古，自立一家，三年間繼續食高粱之飯，樹旭日之旗，「五月渡瀟，深入不毛」，日本人中實以余爲嚆矢。十數年間居留彼處，眼見發達至居住五六萬人之內蒙唯一之都市。其間目睹邦人之失策，能不衷心憤慨，加以叱責批評耶。目前余覺日本人全然失望，在內蒙不利之景況，實難默視。言雖稍趨激越，實則日本人之內蒙土地經營以次之各種在滿蒙之事業，殆難與中國人競爭，且能力缺乏，無可諱言。蓋由歷來邦人上下之愚舉

，中國方面對於與負有代表日本使命之滿鐵稍有關係者，即睜目注視，不惜加以種種之妨礙，故日本人幾有不得入內蒙一步之勢。且前述之張學良氏別藏禍心，與蔣介石一意拉攏，氣餒更張，人民方面，亦志高氣揚，不可一世。彼張學良氏尚在壯年，乘此時勢，主張排日，以期收攬民心。大勢所趨，風靡一時。近來馬賊與亂徒，常以邦人爲敵，橫加迫害。蒙古之內地已無日本人着手之處，且個人之生命亦覺不保。據余長期間之實際之觀察，主觀的見解，覺致此之由，不僅上述營利者之作事顛預，其所以如此威信失墜，萎靡退嬰者其間另有重大之原因在焉。蓋日本人無論作任何事業，上下均濫用國威，對中國人存「中國老」「奴隸」等輕蔑之觀念，自以爲東洋之盟主，目空一切。然按之實際，其所行之策劃，所爲之事業，莫不失策。反之，覺悟之中國人處處以和平之手段與日人相周旋。勞働方面，姑不必論，即言商戰，一經接觸，日人大多迭受壓迫而遭失敗。於是「何物日人，」被中國人存輕視之心。蓋日人以武力爲中心，過於信賴科學與資本之力量，漠視外地民族之感情，自負過甚，於精神上及經營上雙方常爲中國人之自覺力所包圍，其間更受外國之擠壓，常遇脅迫。最堪深慮者，即幾及二百萬之朝鮮人，被赤化之中俄人所擾動，聽其所至，不知伊於胡底。日本

人若是受煩累之包圍，喘息於萎靡不振之中，勇氣全無，所有事業漸次被中國人所奪。長此以往，無論當事者如何外交得手，然國民意氣銷沈，舊態不改，在滿蒙之人數雖多，亦終屬徒然。且在滿蒙之日本人類多讀書聰穎，世故通達之月俸生活者，貯有相當之私蓄，即行歸國。現今稱爲滿洲王之豪奢之滿鐵公務人員，日常孜孜於退職時之酬金，或月薪之積蓄，歸國後作如何處置之念，蓋彼等僅爲一時之移動人物，終無大志也。

此等人之目的在積錢歸國，度郊外之別墅生活。無論上述之經營土地之營利者及在滿之普通邦人，咸染有此種享樂主義之思想，一意賺錢，不擇手段，陷於重重包圍中之我國同胞之內容如此，所謂中日親善，共存共榮，以及最近所謂合理的經濟結合等語，宛若誘拐者之巧言，強盜之說教，哀願的爭論，一無何等之反應。即令紆迴曲折，使之實現，亦難免呈歪斜顛倒之類形。總之，一切皆如上述，日本人已陷於自繩自縛之絕境。

余今欲向諸位建議者，即將業經等於具文之商租權，合辦權，返還於中國。蓋此等既得權，即使復活，照目前情形，中日兩國人士決無合作之可能。不如放棄此種有若死骸之權利，另要求其他條件作爲交換。余所欲言者，並非爲蒙古之牛有若干蒙古之羊如何，蒙古人如

何等事，此則一覽報告書或調查書，即能明瞭，無待贅述。茲將余所擬之交換條件，陳述如下與諸君商推之。

第一 設開放牧畜產等試驗指導調查諸機關。由此等機關培養日本所需要之特種農產物之種子，並飼養牛，羊，馬等之改良種，供給應用之農具，加以適當之指導。再由政府收買其作物，或則加工成爲商品，或則供彼等食糧之需。

第二 對於中國農民之農業資金，承認日本之金融。目前中國農民缺乏資金，常以高利貸欸，應要求中國當局承認日本之金融機關與中國農民結貸借之關係。由我方以低利之資本借給中國農民。在中國當局方面，或謂無需向日本借欸，但實際上農民定必喜悅，在對方之滿蒙開拓及張氏之東三省統治上，直接間接，定多利益，故務必使之實現。我國放棄商租權，合辦權，而代以此種經濟提攜，實爲交換條件中最緊要之一着，雖對方不易接受，必須努力爲之。

第三 前此日本人所購入之滿蒙土地，應照時價使中國方面收買之，代價如一時不能付清，則作爲欠欸。

第四 使中國方面承認單純之佃農。對於在滿蒙地方至堪憐憫之朝鮮人，此實爲必要之條件。在該地方作佃農之朝鮮人，常因建造水路，開墾田疇，需要各種經費，是則須由地主與佃戶之商談，作爲雙方之責任負擔，而給與貸款。

第五 使中國方面承認日本人以商業之目的得自由往來於滿蒙境內。特別在九月至三月之期間，在滿鐵沿線外，日本人之出入甚夥，在目下來往至覺困難，須確定其自由來往之權。

第六 使中國方面承認日本人以經營商工業爲目的時，得租借土地。在蒙古有多數從事於穀類，肉，骨，毛皮，奶油，澱粉，纖維，製糖，或藥草等事業者，故應有租借工作場之基地之權。

第七 滿洲及內蒙古之流行病，如鼠疫，虎疫等惡疫之預防，應由中日雙方負責爲之。三四年前內蒙地方相繼流布之鼠疫，實係因於中日雙方對於防疫事宜未能合作之故。

余所擬之交換條件概如上述。然所謂滿蒙之境界至屬不明，應規定此種條件之適用範圍爲東三省及熱河行政特別區域。先日在日華俱樂部曾有人批評余之方案謂：「此等條件對方

安能承認」。此事余何嘗不知，然不加考察，輕易吐露此種弱音，余至覺不快。蓋對方之中國人，向有討價還價之習慣，非此如不足以濟事。且日本既拋棄重大之既得權，代之以雙方有便之公正之要求，自應一意主張，不稍遲疑，不稍顧慮。蓋余所擬之條件決無被認為土地侵略或獲得之虞，亦無從藉為口實，計算高明之中國農民，定能歡迎余之方案也。當然，在進行初期，對方必以種種理由，加以反對，然實際誠得謀雙方之共同利益，即所蓋合理的經濟結合，此後中日之關係應由此進展。即使中國當局因日前之情勢與環境。不予允許，然一般民衆必能由此生相當之好感。余願我國當局，強硬主張，使此種交換條件，得以實現。余之所以不憚煩詳述此種意見者，聊供諸君對滿蒙政策之參考而已。

於此，再述一日本人詐欺取利而遭失敗之實例：在滿鐵沿線一帶，中國人常委托日人創辦電燈公司。有數處日人以舊機器假充新貨，藉獲厚利。及至電燈放光，僅如螢火。損壞修理，經營困難，苦情白出，責難備至。最近白音太來電燈公司創立之際，有來囑托余者，余專爲此事親至滿鐵，竭力奔走。但結果白音太來電燈公司議決，謂「迄今各地方囑托滿鐵所創辦之電廠，成績均不佳良。日本人惟知謀利，決無好貨，不足信賴」。於是將此事委托美

國。美國人運來新式之機器，成立完備之電廠，白音太來煌煌之電光，斷非他處所能及也。此種事實，足使余等居留民顏面掃地。語雖流入歧途，然余欲使諸君知此種情形不僅限於土地之經營，各方面莫不如是也。目下已由俄人與德人之聯合，成立一蒙古牛輸出公會，最近已運牛五千頭赴俄領樺太，據云欲使成爲最優良之牛種。高唱既得權，擺空架子之日本人決無此種實行力。第一，日本人不知牛之收買方法，即使爲之，亦無成就。且其間尙有孜孜爲利之徒，騷擾叫囂之中，已爲他人着得先鞭，只得受人驅策，略獲謀介之蠅頭小利。此外獸毛皮等類之事業，亦莫不同蹈一轍。日本人之內蒙經營誠不知如何始能得手。在政府當局，政治家，及一般識者之間，或有以滿蒙爲飛沙酷寒，遍地馬賊之區，而存輕視之念者；或以爲已有代表國家之滿鐵，努力進行，足安心信賴者。但余願諸君有更進一層之理解。目前之滿鐵，有好月常圓之勢，獨占過甚，須知滿鐵現已到達無能爲事之反動時代矣。

總之，內蒙土地之經營，不僅由於滿鐵及監督官廳之缺乏理解，致陷於今日之狀態，且一切事業，受中國人之迫脅，憎嫌，輕蔑，結局認定日本人毫不足畏。近頃中國青年之頭腦中，常以爲「日本人雖儼然自負爲東洋之盟主，向吾人施威，然吾等中國人若有相當

之文化與科學之程度，當決不讓此種前途無望之日人爲東洋之盟主。中國者吾中國人之中國也，須由吾等自力爲之，何勞日人越俎代謀！使中國人有此種觀念者，皆日人自作之孽也。然日人對此種情形，理解似尙不足，一遇問題發生，卽激昂憤慨，羣議紛紛。長此以往，余覺日本國民祇得受人排斥，掩旗退却。僅滿鐵，撫順等機關，亦無能爲力，且多有虎頭蛇尾之勢。日本人誠無面目對祖宗對世界，恐將進而爲亡國之民矣。余願此後日人深自覺悟，勿訴之武力，與中國進行和平之戰爭，一時或不能敵彼等，但仍以勇猛堅決之覺悟，追隨邁進，日本人務須以此種精神，臨諸滿蒙。但余深覺遺憾，此事不能望諸四十歲以上之日人。蓋年踰四十之人，原有之個性甚強，難有此種之精神與素質，且已成爲現代式之日本人，受物質，個人，剝削等主義之毒，缺乏天賦之大和民族性。雖受張學良之威脅，中國人民之帝國主義，侵略主義等之詬罵，實屬無法。故余意必須造就三十歲以下之第二世國民，以余之意見與覺悟，與中國之青年相提攜，相理解，相互扶助，以期圓滿開拓此滿蒙之好天地。但四十歲以上之邦人，亦應深自省，因自己之過失致賭國運所獲得之特權經營，陷於目前萎靡之狀態。余深願此等人一反故態，對於後繼者三十歲以下新進青年之訓練教育，有盡瘁之扶

掖與貢獻。根據此意余有下列之建議：

第一，在滿鮮交界鴨綠江上流設立日本青年訓練所

日前在東京及內地所養成之現代學生，毫不適用於滿蒙。迄今每年來滿蒙爲月給生活者之優秀分子及與財閥有淵緣者，其中大部分立即受滿洲風氣之影響，一意蓄積金錢，抱歸國主義。其閨房中之細君，亦常謂「吾愛！汝應從早設法積錢歸國，久居此等地方，不將時代落伍乎」？一般在滿蒙之青年職員，刻刻不忘「購物於三越」(三越爲東京最大之百貨商店)「西洋料理」「中國料理」「日本生魚」等觀念，身雖在滿蒙負有重大之使命，而心不在焉。以東京市外之小別墅生活爲目標之少年夫婦，卽滿佈滿蒙，亦無濟於事。故此後應將有志於滿蒙事業之青年，送至鴨綠江上流白山附近之訓練所，受嚴格之訓練。食高粱飯以練習腸胃，曝露於寒風中以鍛鍊皮肉，使見慣虎狼馬賊，以壯膽量，並實地從事於各種專門技能，言語當然須暢達，其他設備完全之農業，商業，工業，及醫生，宗教家，教員等之業務，亦莫不使之有充分之研究與練習，並實習觀察中國之風俗習慣及農人，工人，商人等之活動情形。畢業後始得分配於所希望之公司或其他方面。此等特選之模範青年漸次配置於各地，

作爲滿蒙居留民之基礎，以善良之感化，重大之意義，促進其他日本人一同醒覺，則滿蒙之前途，庶有豸乎。否則，照目前一般內地學校出身者之所爲，終不能有良好之結果。余竭誠希望諸君對於此根本之第二世國民養成之計劃，有熱誠之共鳴，與切實之援助。余雖德薄能淺，請先自隗始。余當鞭撻老骨，鞠躬盡瘁，以期盡一分國民的義務，故敢不揣冒昧，大聲疾呼於諸君之前也。但願無黨無派，舉國一致，努力於此危急萬分之滿蒙問題之解決。

第二，在熊本縣地方設立女子殖民學校

熊本縣天草，島原等地方之女子，向具傳統的海外生活之素質，在彼等鄉里間，目前雖視爲不甚名譽之事，但在向海外發展必要之現代，似應與以相當之利用與尊重。在彼等原具之素質上，再加以適度之科學與智識，養成爲海外活動之女子，至爲適當，無與比倫。此等女子，作爲妻子，作爲事務員與前項之男子一同活動，極合理想。余建此議，藉供諸君之考慮。

第三，在內蒙獎勵部落人之發展。

由余長時間之體驗，覺目前一般普通人民在內蒙古決無存在之可能。然若部落人，則充

分足以對抗蒙古人及中國移住民。原來蒙古地方係適於半農，半牧，半商，半小工業之地。蒙古貿易之產物，以牧畜爲主，如牲畜，肉，皮，毛皮，牛乳等及其製品。在各該地方從事此種事業，同時爲加工製造外，更得供給土人所要之物質，一方從事農業，作爲副業。現在及將來，蒙古必成爲世界之大牧場，目前我國部落諸君之奮進，非但適時，抑且得人。不僅我國，即全世界肉類之需要，均有不得不取給於蒙古之勢。日本內地人既不足恃，極望部落諸君，及時奮起。如有此種希望者余當以滿腔之誠意，給與諸種之便宜與引導。

以上爲余對於日本人內蒙土地經營之意見，言詞雜沓，恐多矛盾不明之點，尙乞恕余存心率直，用意懇摯。並謁誠希望袒白之批評，尤願一致奮起，對於勢已停頓幾將全滅之日本對滿蒙政策，加以深刻之研究，是所至禱。（完了）

譯者序言

是篇爲日本貴族院議員陸軍中陸阪西利八郎氏於去年十月間在東京新日本同盟之會員例會上之講演稿。由新日本同盟以小冊子刊行者。

阪西氏認滿洲民族業已滅亡，目前雖有滿洲人之存在，但無民族的意識，對於前清之皇族，亦無擁戴之觀念，故決不能借民族自決之名，策劃滿洲之獨立。此點誠不失爲留華二十餘年，歷任吾國元首之顧問之阪西氏明若燃犀之卓見。日人之一手造成僞國，以溥儀爲傀儡之事，已不待吾人之反駁說明矣。

譯者，二一，一〇，五，

東北問題之要點

今晚到會諸君或有與余初次會面者，先簡單說明余個人與中國方面之因緣，再入本題。

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其時吾人適在準備日俄之戰，余被派遣至中國。自翌年冬起，余應當時北洋通商大臣專理外交事務之袁世凱聘為顧問。故日俄戰爭時，余適在袁世凱幕中。戰事告終，於明治四十一年曾一度返國，服務於日本內地。辛亥革命起，當年秋，余仍被派至中國。此後直至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受命為貴族院議員時止，繼續在中國為歷任大總統及執政之顧問。邇年來除偶然有機會一至中國外，大部時間都在國內。

欲述對於滿蒙問題之意見，余覺有先簡單說明中日關係由來之必要。余自日俄戰役前即服務中國，故余個人在華服務之經歷或足以表示中日關係變化之痕跡，大體述之，以供參考。

所謂滿蒙者，驟聆之似包括滿洲與蒙古，其實滿洲主為南滿，蒙古僅東部內蒙之一部，

今日言之，卽爲東四省中所謂遼寧，吉林，黑龍江及熱河之一部而已。故滿蒙問題者實爲東四省之南半部之問題。西洋人常以滿蒙之範圍頗爲廣漠，而不知名稱過於概括，過於夸大，實際有時反予日本不利。更有一事須了解者：卽所謂滿洲人或滿洲民族，在中國鼎革之時有所謂五族共和之語，定國旗爲五色，以暗射漢滿蒙回藏五族，（黃滿洲，紅漢族，藍蒙古，白回族，黑西藏），似屬確有所謂滿洲民族之存在。然實際上滿洲民族殆已全滅。前清係滿洲人之朝廷，故當然有相當滿洲人之存在，但並無民族之意識與團結。目前僅殘存若干之皇族以及北京附近昔時所謂滿洲旗人，與漢人完全雜婚，既無純粹滿洲人之民族意識，又無相當之團結。卽滿洲之言語亦已全滅，是爲其最明確之證據。然而在日本人之心目中，則極端誤解，認爲滿洲民族現尚存在，得與漢民族相分離。據某人之說，滿洲人現尚有二百萬。滿洲系統之人民現或確有此數，但此二百萬人並不使用特別之言語，爲民族之運動，亦無民族之自覺。

目前研究滿洲問題之障害卽在對於滿洲民族之見解上之誤會。如今在大連雖寓有多數前清之皇族，如肅親王恭親王等。宣統廢帝亦尙居於天津，在其左右隨從者當然亦有若干長髮

下垂之滿人。皇族中如宣統帝者以前曾與日本皇室爲對等之交際，故吾人予以非常之尊敬。然苟認宣統爲滿洲人之首領，將招集一無民族意識不知居於何處之二百萬滿人，重建國家策劃獨立，以民族自決之名解決滿洲問題，殊屬錯誤。此等前清之皇族與日本之皇室大不相同，如肅親王家與恭親王家雖有親屬關係，但完全分離，宛若秦越，其理由殊爲吾等日人所不易了解。且皇族中對於宣統帝之尊敬觀念，至爲疎淡，僅宣統帝父親醇親王之弟兄輩仍以宣統帝爲中心維持其親族關係，除此以外，雖名爲皇族，實無關係，決不若日本諸皇族之對皇室之尊敬與親密也。故所謂滿洲民族自決，宣統廢帝擁立，一見似爲與日本之國體政體相接近之意，而事實上決不如此。此點須充分諒解。

於茲，余須一述自余服務中國之時起，滿蒙方面中日關係究經過如何之徑路。

中日戰爭時代當然爲中日兩國間感情最惡之期。戰爭終了，中國人以爲被袁爾小邦之日本所敗，至覺憤恨，於是李鴻章輩與俄國締結密約。其間袁世凱等解事之徒相當研究日本，結果西太后亦略爲所動。然義和團事起，排外熱情一時洶湧，旋爲八國聯軍所平定。中國亦自認無法，女傑西太后終於自覺，採用變法自強之新策。其時適在日俄戰爭之前。先年憤恨

敗於日本與俄密約企謀復仇之李鴻章於明治三十五年（一九二八年）死去。當時在朝之重臣如袁世凱，劉坤一，張之洞等深自覺悟，凡中國政治之改革一以日本爲模範。其時日本適在準備日俄之戰。迨戰事爆發，中國不願密約，決心與日本杞聯，欲逐出俄人於滿洲。但因有國際上密約之關係，中國在表面宣稱局外中立，暗中與日本共同行動，雖不作戰，亦曾充分援助日本。張作霖卽於當時指揮某騎兵部隊，援助日本破壞鐵道，以後由日本之推荐，論功陞任師長。故在滿洲中日之因緣雖開端於甲午之戰，而中日兩國共同協力結有良好之關係者，實在日俄戰役時也。戰事終結由樸資茅斯歸來之小村侯爵，卽至北京開始中日談判。談判結果，獲得目前權利之全部。當時余在中國方面竭力謀有利於日本之行動，因此中日關係之良好在當時實達絕頂。

但至戰後，中日雙方情感已覺不佳。最初袁世凱實懷有遠大之理想，在滿洲欲與日本協力驅逐俄人。袁氏當時與日本之陸軍結有交換情報之約，在袁氏心中，日之能否勝俄，至屬疑慮。然勝負之所繫，不僅關於袁氏個人之命運，卽全中國之命運亦由是而決。故其關心於戰爭之勝負，非同尋常，不僅注意日本軍之行動同時亦留心俄軍之進出。各方派人打聽軍情

，有名之吳佩孚當時亦爲牒報之一人。當鴨綠江鏖戰之際，即日俄兩軍最初會戰時，日本戰勝之公報到達後，余即持至袁氏邸中。時在夜間，袁氏已入睡，留置而歸。翌朝尙未起身時已遣使召余前往。對余云今日始得安心。黃昏時又去，據謂全日愉快逾恆，膳時多食饅頭一個。其欲與日本協力驅逐俄人，關心有如是之急迫。蓋當時袁世凱心中，以爲日本若能得勝，則按照理想，依日本之援助，以日本爲模範在滿洲布理想之政治，完全打破舊來之習慣，在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施行類似日本之政治。同時日本努力於經濟之發展，依其指導施行滿洲之政治，使全中國觀瞻所及，漸次爲政治之改革，於是袁氏可以安然得天下。乃命翰林院大學士徐世昌爲首任之總督，使之充分研究東三省。徐氏一方考察東三省，一方調查日本及歐美之事情。徐受命於袁氏，以極新之方法，取範日本，治理東三省。初，余與徐氏一同赴滿，遍遊各處，直至長春以北，周歷滿洲，然後就總督之任。但自日俄休戰後，由中國人所見之日人態度，殊覺可憎。因日人較俄人更爲細心周到，堅強認真，此爲政治家方面之所見，而一般中下等社會，亦以俄人慷慨大量，善用金錢，日本人則勤儉刻苦，不化一文。甚至人力車夫，饅頭豆腐等商人亦無不由本國移來，將中國人之生意買賣儘量奪去，故上下

均覺日本人利害，驅狼引虎，至不上算，是爲日俄戰後中國人士之觀念。於是引入美國，當時除哈列曼之鐵道收買問題外，有所謂滿洲鐵道中心問題之運動，有所謂美資建造錦愛鐵道之問題，雖終於不成，但已引起中美同盟之企圖。當時美國勢成騎虎，亦思染指滿洲，但爲日俄所擊退，故自日俄戰後，日本態度鮮明，雖戰敗俄國，占領滿洲，然一若擊退中國，以待被征服者之態度對華人，使中國人回復中日戰後之情感，深覺不平。大部分之日人迄今尙有如此之態度，積年累月，中日情感之所以如此疎隔者，此亦未始非重大原因之一。

在滿洲方面之情形既如上述。茲再論日俄戰後中國內部之政治經濟爲如何。辛亥革命後，推翻帝政成立共和，然首倡革命之孫逸仙以次之一般革命黨人，以政權之不入已手，憤憤不平者有十二年之久。其間握政權者自袁世凱以次爲黎元洪，徐世昌，曹錕，段祺瑞，張作霖等，此等均非革命黨，故自革命後十二年間，政權不落於黨人之手。孫逸仙之轉輾掙扎，亦非無理，其間曾於廣東成立大元帥府，但實力仍不足以推倒北京政府，雖有江西李烈鈞，雲南蔡鍔等之發動，但政權終不能移入已手。於是認爲中國種族革命雖已實行，苟非再有一度之政治革命，則仍有背革命之本旨。故在民國十二年俄國越飛來華之際，竭力懇求援助，

得越飛之允納，於是於民國十三年改組國民黨，採容共政策。此爲中國目前政局混淆之主因，而中日間之紛糾亦基於此。結果於民國十三，十四，十五年間，以蘇俄爲模範，現今南京政府首腦蔣介石氏當時亦留學俄國，專攻軍事，養成幹部，訓練軍隊。於民國十五年開始北伐，由廣東出發，進展至湖北漢口，成立政府。但當時在幕後策動者，爲共產黨，故當地之政治全爲共產社會主義政治，政權移至無產階級之手。然中國真正無產階級之人，無一人能在政治上工作者，無產階級之能在政治上活動者，結局卽爲土匪，故成爲土匪之政治。而其間操縱者又爲俄人，故政治變爲 *Hybrid* 式，稍有資產者卽加虐殺，不顧人道，於是中國人相顧驚愕，與漢口成立共產政府同時，蔣介石等一派，認爲事態嚴重，於民國十六年開始清黨，與共產黨分離成立現在之南京政府。從此決心拚共，然爲時已宴，南京事件與漢口事件相繼而起，其禍因均種於容共，結果且延至目前而未已。中國共產黨徒以江西省爲根據，有根深難拔之勢。蔣介石雖年費巨額之軍費，亦難全部剿滅。其時所謂中國共產黨之首領李立三所施行之方策，幾全與俄國之共產黨不同，渠所採取者卽所謂農民暴動主義。隨處恣意暴動，隨處卽成立蘇維埃政府。民國十九年曾在長沙一度成立蘇維埃政府，但兩星期間卽被

擊潰。現今俄國斯大林一派之方策，較爲穩健而有程序，須先使目前之支配階級充分危險化，其次陷一般國民生活於危態，然後開始暴動，以達共產主義之目的，不若李立三之在帝國主義資本主義防範周密之處，亂行暴動，致結果一無成就。故李立三已於去年冬爲共產黨會議所除名。最近中國共產黨所採之方針已完全變爲現在之斯大林式，腳踏實地，步步進攻，不爲無目的之暴動，與前此之所謂脫洛茨基式者大不相同。目前中國共產黨之分布主爲江西，蔓延及於湖南，湖北，及安徽之南部。所謂蘇維埃政府者不僅一處，隨處皆有，凡共產黨所占領之地，即成立一蘇維埃政府，一時蘇維埃政府幾達百數，近雖不知其詳，總之，各地之小蘇維埃決不在少數。此等蘇維埃政權所在地，雖無所謂階級爭鬪，但立即施行土地革命，地主之土地全部沒收，分配給無產階級之農民。此種爭鬪中，一般勞動者較少，主爲農民之爭。總之，華南方面有中國共產黨之共產主義政治之存在，殊值吾人注意。

復次，吾人須一探國民黨所遵奉之三民主義。所謂民族主義者，即中國民族受歐美列強之壓迫，單就經濟一項，每年被榨取十二萬萬元之鉅。關稅自主之權未復，領事裁判權亦未收回，一切均被不平等條約所束縛，必須脫離此羈軛，獲得國際間之平等。其次所謂民權主

義者即國民所有之政權，應自由而平等，中國四萬萬人民均爲行使政權之主人翁。第三，所謂民生主義者即爲共產主義之變相，認共產主義爲良友，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一切企業皆歸國營，完全模倣共產主義。據孫逸仙謂兩者相異之點，在馬克思主張直接實行共產，而民生主義雖爲共產主義之友，但不立即實行共產，唯將來仍以共產爲最後之理想，且毫無破壞中國舊來道德觀念之意，但孫逸仙本人未曾將其主義充分闡明，不幸中道崩沮。此三民主義爲現今南京政府所遵奉，且爲監督指導政府之國民黨所遵奉。而尤以對外更堅決主張民族主義，自稱爲被壓迫之民族，要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標榜「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爲國民黨對外之主義，運用與俄國同樣之所謂革命外交，此亦爲滿蒙中日紛糾所由來之一因。在日本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時與外國所訂之條約，亦屬不平等條約，然直至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始得修訂更改。其間經過非常之努力，凡事先求諸已，具備法治國之精神，整頓全部法治機關，使外人認爲程度已足，始主張收回法權，改訂修約。今中國不自努力，唯大聲呼號，空期達到力不相稱之目的。然在中國方面以爲儘情主張，總屬得策，且當外交之局者，若對外軟弱，則黨部嘖有煩言，而交涉之案件須經黨部委員會

之討論，若被認為軟弱，則殊感不快，故一切言論，務必強硬，是亦人情之常也。

中國外交當局之空擺架子，亦為中日間感情疏隔之主因。吾人常對中國人謂力不相稱之要求反足以礙事件之進展。如民國十二年收回旅順大連之交涉，結局遭日本之拒絕。在中國人亦未始不知收回旅順大連，談判滿鐵問題為過早，但彼等詰問吾人，日本究於何時始將旅大及滿鐵歸還中國。此問題之答覆即應以山東為標準。在華盛頓會議日本因外交失着，將山東返還中國。余在華盛頓會議開會之先，曾向中國人主張吾等東洋之事由西洋人橫加干涉，越俎代謀殊有礙東洋人之體面，故山東問題不如由中日兩國自行解決。當時中國當局亦贊成余意，已提出一具體之方案，然終未採用。因種種之關係山東終於返還中國。當時余會謂即旅大滿鐵日本亦無永久不還之理，且日本亦無此意，所謂九十九年之租期，亦並無久假不歸之意。苟中國政治安定，完備法治國之精神，則當然歸還中國，但須有確實之證據。山東實為一最適宜之試驗區域，蓋山東為南滿之縮圖，有鐵道，礦山，港灣，且為滿洲之第一線，就中日之關係言亦為一小南滿洲。在中國之主權下，山東之試驗苟能及第，則始有收回旅大滿鐵之資格，否則，日本人決不放棄。若無此種見識，一切徒成空言。明知自己能力不足，

但拘泥於條約表面及法理論，主張對等地位，互相交涉，在中國方面理由未始不佳，但不願實際之狀況，徒爲法理上之爭議，亦爲中日關係惡化之原因。此點則至爲遺憾，在日本方面亦未能盡善，於最近爲尤甚。在中國自華盛頓會議以來，頗自得意，以爲借英美之力略加牽制，則日本即能相當屈服。致滿蒙之紛糾，呈目前之景象。余在中國服務二十餘年間中日關係之經過，概如上述，其間滿蒙方面兩國之瓜葛，亦可想見矣。

總之，日本之於滿蒙，不僅普通經濟方面有必要之勢，就國防上言亦決不能擺脫滿蒙。最近在日本有所謂滿蒙放棄論者，誠屬不可思議。目前由蘇俄之策動勢將瀰漫全華之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相連接，政治上對日本之感情惡化，呈幾何級數的進展。蘇俄本土當然赤化，外蒙古及內蒙古之大部早經延及，唯內蒙古有多數之中國人，赤化尙未完全成功，但赤化之細胞則已遍地皆是。傳聞蘇俄之計劃，最近將以外蒙古爲中心，與華南之共產黨相策應，東西發展，以期全中國之赤化，然後再施行自己封鎖政策，中國內地之物品不向外輸出，亦不輸入舶來貨品，自給自足，實行若目前蘇俄之五年計劃，大規模增加生產，以中國爲出發點，推行世界革命。此種計劃值得吾人之警戒。中國人所知者當更爲詳盡，一般愛國之士，奔

走策劃，以謀對策。蔣介石氏亦曾宣言共產黨爲世界之公敵，須加以徹底之剿滅，自己率先立於第一線，由地理上之關係，希望日本立於第二線，歐美立於第三線。然黃河以南之蔣介石勢力範圍中，爲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傳播之區域，其間國民黨又分裂爲二，建立廣東政府與南京政府相對抗，更有共產黨蟠據其間爲腹心之患。蔣氏猶須北顧，將黃河以北之軍閥閻錫山，馮玉祥等擊退，然實力未能北向，於是設法拉攏山海關外之張學良，使之進駐平津，控制華北，於是大河南北全入囊中，以策天下之統一。

入關之張學良以前與國民黨毫無關係，自與蔣介石握手後，始入黨藉。於是在東三省有所謂國民黨之出現。然南京方面黨部在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而黃河以北張學良之勢力範圍內，則黨未必在政府之上，政府與黨部同屬自身。故南京政府之國民黨與黃河以北張學良之政治，形式雖同，實質相異。張氏並不真實奉行三民主義政治，同時亦含有若干之共產黨細胞，唯尙未成立所謂蘇維埃政治。吾人默察將來，共產主義蔓延及於滿洲，則滿洲問題之解決，決不能照吾人之希望。目前滿洲地方尙未共產化，昔時之政治思想猶存，及早解決，或較容易，於此尙有一事須注意者，卽因近來三民主義未饜人望，反動方面有所謂國家主義青

年黨之抬頭，名爲中國青年黨，反對國民黨之一黨專政之委員制，仍主張設二院制之議會，大總統民選，由責任內閣施行政治，其組織雖尙幼稚，但已有相當多數之會員，爲反動思想中之有力者。

據吾人之觀察，日本對於滿蒙不僅要求經濟之發展，且在國防上亦須置滿蒙於安寧之境。誠如日俄戰爭當時勅詔之所昭示，全爲維持東洋和平而戰。吾人以爲日俄戰爭實際尙未完了，吾人希望於日俄戰爭之結果，至少須將俄國勢力全部逐出滿洲，但遺憾萬千，僅至逐出一半之程度，而戰事終結，蓋其勢不得不終結也。但日俄戰役尙未完了之事，日本人中國人目前均已忘卻。中國人方面對於日俄戰爭當時，中日有如何之關係一事，殆無知者。因目下政府當局多屬青年，祇知日本之二十一條爲無理，日本爲帝國主義，日本爲資本主義，大都均係受此種教育之青年人士，日俄戰爭當時中日兩國之濃厚感情，自屬懵然無知。余曾一度在中國人面前演說此事，頗引起問題，經余詳加說明，始獲了解。目前若能回憶當時之感情，則自能對於由俄國侵入之共產主義政治思想立於共同之戰線，中國在第一線，日本在第二線，以防禦遏止此世界之公敵，殊有意義，且足增進中日之佳良關係也。

再目前中國在政府中之要員固不得不爲三民主義之崇拜者，但一般人未必全部信仰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現已有下坡之勢，多數人均主張有改變趨向之必要，尤其對於懸掛遺像舉行紀念週等宗教儀式，更多反對。總之，局勢必有變動，國家主義或許抬頭。是非善惡如有定論，則亦未必不能合吾人之理想，實現中日相互之利益。余極願將滿洲問題引入此種途徑解決之，或被人訾爲不可能之理想，但余不揣微薄，始終努力於此理想，然殊不易成就。對於目前之問題，自有諸種之意見，最後再盡情一吐露之。

據吾人所見滿洲問題中之主要者，首爲鐵道問題，其次爲朝鮮人問題，排日問題，商租權問題及中村事件等。鐵道問題據余之所見，其間雖有種種之關係，最易解決者爲借款關係之鐵道問題，既締有契約則務必按契約實施，嚴重行使債權，此層當無多大困難。無借款契約之鐵道則爲工程上之欠款問題，此點祇須及早締結契約從事進行。其他平行線之違背條約建造等問題，則已芥一朝一夕之事，無立即燬壞之理，不如將中日兩國在滿洲之鐵道合併，定一相當之比例，作爲共同之經營，如何改築，如何取消，雙方開誠布公，從長計議。

其次朝鮮人問題即爲中國方面任意規定不利於朝鮮人之諸種法令與規則，遇有今番之機

會，則須要求全部廢止，否則，今後感情仍不易接近。排日問題亦須同樣遇有機會，除去其根源。商租權問題亦應在此種意義下，規定其細則，中材事件亦當及早解決。

由上言之，似至容易，然則無交涉之對手，殊覺困難。向南京政府提出，則無爲對手之意，然總須完備提出之手續。余意可向現在遼寧，吉林黑龍江等各省之政權，立即設法按照吾人之意思開始交涉，尤其對於鐵道問題，以滿鐵爲主速謀解決，余覺此事殊無多大困難。然恐對方未必負責，如果不負責，則我方可採取相當之手段，如最近中村事件發生時，乘熱度未冷之機應着着進行。

以上拉雜言來，一無頭緒。大多爲余個人之經歷談，聊供諸君之參考。有瀆清聽，至覺歉仄。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目次

譯者序言

第一 滿洲國建設之宣言及通告

1 東北行政委員會宣言

2 滿洲國建國宣言

3 滿洲國執政宣言

4 對外通告

第二 滿洲國之基本法令

1 政府組織法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2 人權保障法

3 參議府官制

參議府會議規程

4 國務院官制

5 國務院各部官制

6 監察院法

7 法制局官制

統計處官制

8 資政局官制

9 興安局官制

興安分省公署官制

10 省公署官制

11 省公署暫時置參事官條例

12 暫時援用舊法令條例

13 暫行公文程式令

14 貨幣法

15 海陸軍條令

16 滿洲國國旗

附錄 滿洲國政府組織系統略表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譯者序言

是篇係根據日本外務省情報部（即外交部情報司）最近編纂之『滿洲建國諸法令』逐譯而成者。

曾憶本書中各項宣言，吾國南北各日報中當時亦間有刊登者，但均未得全豹。至若法令一部，則什九爲國人所未經寓目。值茲嚴重時期，無論爲供參考計，爲謀對策計，本會均認爲有亟行譯出之必要。

惟宣言及法令之原文，在滿洲僞國先後發表時必係沿用漢文，今爲日本外務省譯成日文彙纂成書，而我又不得已復從日文還譯爲漢文，則文字辭句之間，難免小有出入。然與本會欲介紹僞國之真實內容於國民之本意，固無礙也。

邇來熱河風雲，日緊一日。國人對之，似又爲一新刺激。其實觀於僞國之建國宣言，其欲竊據之領土早經包括熱河在內。然則熱河之成問題，遠在半年之前，非始於今日也明矣。孫子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實本會逐譯茲篇之一因也。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八四

譯者，二一，八，三一。

滿洲建國法令彙編

第一 滿洲國建設之諸種宣言及對外通告

一 東北行政委員會宣言

自東北事變發生以還，瞬經數月。人民望治之心，宛如飢渴之求飲食。方茲肇造，切願蘇息。景惠等猥蒙推舉，忝長省區，革舊洗新，責無旁貸。爰集一堂，共襄大計。僉云非有鞏固之團體，不足以策全局；非本人民之公意，不足以建新猷。爰是聯合東北四省，一特別區及蒙古各王侯，組織機關，命名爲東北行政委員會。成立之初，卽通告內外。從此與黨國政府脫離關係，東北省區完全獨立，冀以獨立精神，圖行政之改善焉。

曩昔軍閥，施行苛政，恣意誅求，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民生命，幾頻絕滅。還顧四境，痛苦之血淚未乾，虎狼之餘毒猶存。正應徹底根除，不使蔓延。古經有云：撫民爲后，

保民爲王。四民得蘇生安息，善政斯成。是爲本會之第一使命。

近頃當局，虐民逐利，人怨沸騰。社會道德，日漸消亡。夫社會乃國家之基礎，道德爲政治之本源。孔子云：忠信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此後不持排外政策，休止國際戰爭。以門戶解放機會均等主義，謀世界民族之共存共榮。是爲本會之第二使命。

政治之根本在安內和外，謀根本之鞏固，圖枝幹之繁榮。獎勵職業，發展農商，使生利者日衆，失業者日寡。社會之利益均霑，階級之鬭爭自泯。赤化不行，民生可期。是爲本會之第三使命。

景惠等意在完成以上三大使命，謀我東北各省區人民之幸福，亦卽所以圖我東亞各種族人民之福利也。皇天在上，實鑒斯言。邦人君子，其各奮起爲余等助！

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 張景惠 委員 臧式毅等

二 滿洲國建設宣言

滿蒙地處邊陲，開國綿遠。徵諸史藉，分併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及經開闢，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堪稱輿府。然自辛亥革命民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爲已有。貔貅相繼，竟將念年。狼厲貪婪，驕奢淫佚，不顧民生休戚，唯知私利是圖。

內則橫征暴斂，恣意揮霍。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時逞野心，稱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雖一再敗衄，尙不悛悔。外則曠棄信義，啓釁隣邦，悉昧親仁之道，專事排外。加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四境不靖。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流爲餓殍。我滿蒙三千萬人民之生命，寄托於此殘暴不法之域內，計惟待死，從何自拔？茲者，幸假隣師，驅此醜類。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蒼萃之地，一旦廓清。是蓋天以蘇息之良機，假我滿蒙之人民也。吾人當奮然興起，邁往勇進，以圖更始。迴顧中原，改革以還，羣雄角逐，頻年爭戰，近復一黨專橫，把持國政。民生之謂何？實爲置之死地。民權之謂何？實則唯利是圖。民族之謂何？唯知有黨而已。既云天下爲公，又謂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詐僞，不勝窮詰。爾來內訌屢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烏能顧國？於是赤匪橫行

，災祲薦起，海內毒痛，民怨沸騰。政體不良，深堪痛心。唐虞三代之聖世，雖遠不能幾及，然曩昔政治清明之時代，實令人追思不置。此爲我友邦人士所共睹而同深感慨者也。以二十年試驗之所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廢然而返矣！然尙諱疾忌醫，怙其舊惡。藉口民意向新，不可抑遏，然任其所至，浸至共產，非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步而不已。今我滿蒙民衆，際此天賦之機緣，苟不自求解脫，由此萬惡之政治國家中振拔而出，則勢必借溺，同歸於盡。數月來屢經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盟之士紳官民，詳加研討之結果，意經一致。竊惟爲政不在多言，須視力行如何。政體不分種別，唯以安居爲主。在昔滿蒙曾自爲一國，今由時局之必要，亦不能不自圖存立。卽日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特此宣言。並將建設綱要，昭布中外，咸使聞知。

竊意政本乎道，道本乎天。新國家建設要旨，一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詢真正之民意，不容稍存私見。凡居住新國家領土內者，無種族之岐視，無尊卑之差別。除原有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卽其他諸國人願長久居住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毫不使受侵損。並悉力剷除舊日黑暗之政治，改良法律，厲行地方自治，廣集人材

，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發富源，維持生計，調練警兵，肅清匪禍，更進而謀普及教育，崇尚禮教，遵行王道。必使境內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保東亞永久之光榮，樹世界政治之模範。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謹當遵守，以前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所訂之條約債務，凡屬於滿洲新國家領土內者，概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凡有創興商業，開拓利源，希望投資於我國者，無論何國，一律歡迎，用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

以上宣布各節，爲新國家立國之要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卽由新組織之政府負其全責。茲以至誠向三千萬民衆，誓其實行。天照地鑑，不渝斯言。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三 滿洲國執政宣言

人類當以道德爲重，然有種族之別，抑人揚己，其爲道德也甚薄。人類應以仁愛爲重，

滿洲僞國法令彙編

然有國際間之爭，損人利己，其爲仁愛也亦甚薄。茲當我國初建，卽以道德仁愛爲主，混除種族間之閼隔，國際間之爭執，以期王道樂土之實現。凡我國民，努力勉旃！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溥儀

四 對外通告（根據滿洲國政府公報）

啓者：本總長茲謹通告 貴外交部長，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盟等，現一致奮起，組織獨立政府，以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與中華民國完全脫離，建設「滿洲國」。

按自舊軍閥盤踞東北諸省以來，不顧人民休戚，唯私利是圖。內則苛斂誅求，人民塗炭；外則蠲棄信義，視各國如仇敵。加以中原無統一政府，羣雄角逐，連年戰禍不絕，殺戮同胞，民不安生。由是我滿洲國人，乘此舊軍閥覆滅之機，一致協力，建設新國家。我滿洲國政府內完備法律制度，以期增進人民之福利安寧；對外遵守左列諸原則，以圖邦交之親睦，而維世界之和平。

一，尊重信義，事無大小，悉本睦誼親善之精神處理之，以圖國際和平之維持增進。

二，尊重國際信義，遵行國際法規及慣例。

三，中華民國對諸外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應由新國家繼承者，當然繼續承認，且以誠意履行之。

四，外國人於滿洲國領域內所有之既得權利，不加侵害，並完全保護其生命財產。

五，外國人之欲來滿洲國居住者，一律歡迎，與各民族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與列國之通商貿易，務求平易融合，以貢獻於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對於諸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本總長竭誠希望，貴國政府充分諒解上述趣旨，而與滿洲國正式締結外交關係。此致

○○○國外交部長○○○

滿洲國外交總長謝介石

（註）右通牒送達於日本，英，美，法，德，蘇俄，奧地利亞，比利時，丹麥，意大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波斯，葡萄牙，捷克斯拉夫等十七國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九一

第二 滿洲國之基本法令

一 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執政

第一條 執政統治滿洲國。

第二條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三條 執政對全國人民負責任。

第四條 執政由全國人民推舉之。

第五條 執政受立法院之翼贊行使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統督國務院行使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依法律使法院行使司法權。

第八條 執政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執行法律，得頒布或使頒布命令，但不得以命令

變更法律。

第九條 執政爲維持公安或防遏非常災害，不及召集立法院開會時，得參議府之全意，得頒布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緊急敕令，但此敕令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條 執政規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其俸給。但由其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執政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二條 執政統率海陸空軍。

第十三條 執政命令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對於左列事項，應執政之諮詢，提呈意見。

一，法律

二，敕令

三，豫算

滿洲僞國法令彙編

四，列國交涉之條約，約束及以執政名義所發之對外宣言。

五，重要官吏之任免

六，其他重要之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提呈意見於執政。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組織另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八條 凡法律案及豫算案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對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每年由執政召執之。

常會會期爲一個月，必要時執政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由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及豫算案，由執政裁可公布施行之。

執政否決立法院之法律案或豫算案時，開示理由交付復議。仍不更改時，則諮詢參議府決其可否。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承執政之命令掌理一般行政。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設民政，外交，軍政，財務，實業，交通，司法各部。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第三十條 國務院總理及各部總長隨時出席立法院會議並得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一條 法律，敕令及關於國務之敕書，國務總理副署之。

第五章 法院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刑事及訴狀，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

之。

第三十三條 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受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受免職之處分，不得其同意時，不受停職轉官，轉署，減俸之處分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審理案件公開之，但認爲有害安寧秩序或風化時得依法律由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施行監察及審計，其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置監察官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非由刑事或懲戒裁判不受免職之處分，不得其同意時，不受停職，轉官，罰俸之處分。

第四十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二 人權保障法

依全體人民之信任施行滿洲國統治之執政，除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外，根據左列各項，
誓當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並確定其義務。

第一條 滿洲國人民之身體自由不受侵害。公權之制限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之財產權不受侵害，由公益上必要之制限，依法律之所定。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無種族宗教之差別，均受國家平等之保護。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之所定，有參與國家或地方團體之公務之權利。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之所定，均有被任爲官吏之權利，有就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得按法定手續請願。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有受法定法官之裁判之權利。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因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權利被侵害時，得按法律之所定，請求救濟。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非依法令，不受任何名義之課稅，徵發，罰金之命令。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在不違背公益範圍內，得由共同組織以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受法律保護，不受高利，暴利及其他一切不當之經濟壓迫。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有享受國家或地方團體之公費所設立之各種設施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三一 參議府官制

第一條 參議府以參議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參議府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執政由參議中任命之。

議長總攬參議府之事務，署名於參議府所發之公文，副議長輔佐議長，議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議長副議長同時有事故時，參議中之一人承命代理議長職務。

第三條 參議府之意見由參議府會議之決議定之。

第四條 參議府會議非有參議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參議府會議之議事，由出席參議之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六條 遇必要時，議長得請國務總理，各部總長，監察院長或其代表者出席於參議府會議，並請其陳述意見。

第七條 議長遇必要時得由參議中任命審查委員，審查特別事項。

第八條 參議府設秘書局，置左之職員。

局長（簡任）

秘書官（簡任或薦任）

屬官（委任）

第九條 局長承議長之命管理常務，秘書官承局長之命掌理事務，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十條 秘書局長，秘書官之進退及賞罰，由議長經國務總理奏呈執政，委任官以下由議長專行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參議府會議規程

第一章 準備

第一條 參議府議長受有諮詢案件時，交秘書局長審查之。

議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秘書局長作成審查報告書。

第二條 秘書局長須將諮詢案件付參議府會議所必要之一切審查及準備整理之，前項審查及準備上有必要時，秘書局長得請求國務總理及其他關係之院，部，局提出資料或說明書。

第二章 召集

第三條 參議府會議由議長召集之。

召集須在會議日期前二日前通知各參議，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議案須與召集通知同時送達，但議長認為無必要時及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參議府會議除參議府官制第六條及本規程所定者外，不許入場。

第六條 議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奏請執政蒞臨參議府會議。

第七條 秘書局長為助成議事錄之製作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使秘書官列席會議。

第四章 議事

第八條 會議由議長宣告開會，由議長或其命令得使秘書局長說明議案並報告審議上可作為參考之事項。

豫先分發審查報告書之場合，則得省略前項之說明及報告。

第九條 議長應使各參議對於議案盡量開陳意見，但參議非經議長之許可不得發言，議長不得無故禁止參議及政府人員之發言及拒絕其發言之要求。

第十條 議長任命審查委員時得限定審查期間。

審查委員作成審查報告書提出於議長，但於緊急之場合得以口頭報告之，審查委員有報告書提出時，議長須使秘書局長於會議開會前二日，送達於各參議。

第十一條 議長認為討論終結時，決定裁決案付表決，但認為不適用於立即付表決時，得延期

之。

第十二條 會議之意見決定時，議長須立即將其要旨當場聲明

第十三條 議長於其職務執行中亦得陳述自己之意見。

第十四條 於豫定期間內議事未終了時，議長得延長會期或延期於他日。

第十五條 參議得單獨按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向議長提出意見，要求付議於參議府會議。

第十六條 於前條之場合議長根據本規程之手續處理之。

第五章 整理

第十七條 參議府之意見，按裁決之結果，由秘書局長起草，經議長之檢閱，提呈執政。並
以副本送交國務總理。

第十八條 會議議事之要領須記錄之，由議長及秘書局長署名之。

議事錄由秘書局長保管之。

第六章 雜則

第十九條 參議府會議之議事，除依議長之命由秘書局長發表者外，一律不得公表。

第二十條 秘書局長有事故時，簡任秘書官代理其職務。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之（大同元年四月十日公布）

四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承執政之命指揮監督各部總長，處理國家行政之機要事務而負其責任，國務總理有事故時，總長之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二條 國務總理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任免之命令。

第三條 國務總理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條 國務總理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任免進退及賞罰奏呈執政，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爲圖行政事務之連絡統一以維全局之平衡，設國務院會議，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主宰之，以各部總長，總務長官，法制局長，公安局總長，資政局長或其代理者組織之。

第六條 左列各件須經國務院會議。

- 一，法律，敕令，軍令及豫算
- 二，外國條約及重要交涉案件
- 三，各部間權限之爭議
- 四，豫算外之支出
- 五，其他重要之國務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之命處理其主管事務，各部官制另定之。

第八條 國務總理總攬部內之機密，人事，主計，需要等事項，另置總務廳處理之。

第九條 總務廳置左之職員

總務長官（特任）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技師（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總務廳得置次長（簡任）一人

第十條 總務長官承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並處理廳務。

第十一條 次長輔佐總務長官，總務長官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秘書官掌理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及技正承總務長官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及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十二條 總務廳設左列四處。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要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機密事項
- 二，法律，敕令，軍令，敕書，及院令之公布事項
- 三，官印之保管事項
- 四，公文之收發事項
- 五，刊物之發行事項
- 六，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身份事項
- 二，官吏之紀律及賞罰事項
- 三，宮臣之奉命及寺園莊頁

四，議員選任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總豫算及總決算事項

二，特別會計之豫算及決算事項

三，國家資本之計劃及運用事項

四，國庫金之收支管理事項

五，收支之科目事項

第十六條 需要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營繕事項

二，用度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之分課規程由總務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五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總之指揮監督掌理其主管事務，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有關於二部以上之事項，提出於國務院會議決定其主管。

第二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為有廢止或修改法律，敕令，軍令及院令時，得備案提交國務總理。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部令。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發指令或訓令於各省長，（興安各分省長除外）首都警察廳長。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指揮監督各省長，（興安各分省長除外）首都警察廳長，認其處分或命令有違背成規損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重要事

項須承國務總理之指揮。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須經國務總理奏呈執行，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八條 國務院各部得置次長（簡任）一人，次長輔佐總長，總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國務院各部設司，司置司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各司之分課規程，由總長定之。

第二部 民政部

第十條 民政部總長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衛生及文教事宜，監督省長，（興安各分省長除外）首都警察廳長。

第十一條 民政部設下列六司，總務司，地方司，警務司，土木司，文教司。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官印之保管及文書事項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三，人事之項

四，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地方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地方行政事項

二，地方自治事項

三，地方公團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治安警察事項

二，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土木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部直轄之土木工事施行事項

二，地方及公共之土木工事之監督及補助事項

三，土地收用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防疫，種痘及公衆衛生事項

二，保健及醫政事項

第十七條 文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教育事項

二，學藝事項

三，宗教事項

四，禮俗事項

第十八條 民政部置左之職員。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督學官（荐任）

技 正（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第十九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理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務。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理事務。

督學官承總長之命掌管學校教育之監督事務。

技正承上官之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管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二十條 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在外人民保護之事宜。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下列三司，總務司，通商司，政務司。

第二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官印之保管及文書事項

三，人事事項

四，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通商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通商事項

二，調查外國經濟事項

三，在外人民之保護事項

四，領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政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條約事項

二，國際會議事項

三，情報事項

四，在外使節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外交部置左之職員。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翻譯官（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總理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理事務。

翻譯官承上官之命從事翻譯。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四章 軍政部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用兵之事宜。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設下列二司，參謀司，軍需司。

第二十九條 參謀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總務事項

二，用兵事項

三，軍之訓練事項

四，軍之編成及徵募事項

五，醫務事項

六，法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需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兵器事項

二，軍需品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應置之職員另定之。

第五章 財政部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長總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事宜。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設下列三司，總務司，稅務司，理財司。

第三十四條 總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書印保護及文書事項

三，人事事項

四，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稅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國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二，稅務行政事項

三，關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四，關稅行政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財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貨幣事項

二，金融統制事項

三，金融機關監督事項

四，國有財產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置左之職員。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技 正（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 官（委任）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理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屬務承上官之命處理庶務。

第六章 實業部

第三十九條 實業部總長掌理農業，林業，畜產業，礦業，商工業及其他關於一般實業事宜。

第四十條 實業部設下列三司，總務司，農礦司，工商司。

第四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官印之保管及文書事項

三，人事事項

四，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十二條 農礦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農業及副業事項

二，林業及造林事項

三，畜業事項

四，水產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工商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商業及貿易事項

二，工業事項

三，度量衡事項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置左之職員。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技 正（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第四十五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理機密事務及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命處理事務。

第七章 交通部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總長掌理鐵道，郵政，電報，電話，航空，水運及其他關於一般交通事宜。

第四十七條 交通部設下列四司，總務司，鐵道司，郵務司，水運司。

第四十八條 總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官印之保管及文書事項

三，人事事項

四，航空之取締事項

五，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十九條 鐵道司掌管左之事項。

一，鐵道及其附帶業務之管理事項

二，陸運之監督事項

第五十條 郵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郵政事項

二，電報及電話事項

第五十一條 水運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水運事項

二，航路標識事項

三，船舶及船員之監督事項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置左之職員。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技 正（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第五十三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理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命處理庶務。

第八章 司法部

第五十四條 司法部總長監督法院及檢察廳，掌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其他關於司法

行政事宜。

第五十五條 司法部設下列三司，總務司，法務司，行刑司。

第五十六條 總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官印之保管及文書事項

三，人事事項

四，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五十七條 法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法院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事項

二，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裁判事務之事項

三，檢察事務之事項

四，戶籍登記，信託，調停及公證事項

第五十八條 行刑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刑之執行事項

二，監獄事項

三，少年矯正及免囚保護事項

四，恩赦之事項

第五十九條 司法部置左之職員。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第六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理機密事務及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理事項。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命處理庶務。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六 監察院法

第一條 監察院直隸執政，對國務院有獨立之地位。

第二條 監察院置左之職員。

院長（特任）

監察官（簡任或荐任）

審計官（簡任或荐任）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第三條 院長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總攬院務。院長有事故時，部長之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院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經國務總理奏呈執務，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監察官承院長之命掌管監察。

審計官承院長之命掌管審計。

秘書官承院長之命掌管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項。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六條 監察院設總務處及左之二部。

監察部

審計部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官印之保管事項

三，人事事項

四，文書及統計事項

五，審計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以秘書官充之。處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總理所管之事務。

第九條 監察部掌管左列事項，但屬於審計部所管者除外。

一，關於各官廳之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監察

二，對於官吏之違法監察

第十條 監察部置部長，以監察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之命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審計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監督各官廳豫算之執行

二，檢查各官廳收支及決算

三，檢查各官廳之金錢，有價證券及物品

四，檢查銀行爲各官廳所辦理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

五，檢查法定公私團體之會計

六，監察官吏會計上之違法

第十二條 審計部置部長。以審計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之命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監察報告書及審計報告書，由部會議確定之，由監察院長提呈執政。

第十四條 依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認行政官廳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有糾正之必要時，監察院長

按各部會議之決議，得提交意見書於國務總理，請求國務總理將處置情形覆報。

第十五條 依審計之結果認該官吏有賠償之責時，監察院長按審計部會議之決議，得判定其

責任移文國務總理執行之。

第十六條 依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認官吏有付懲戒之必要時，監察院長按各部會議之決議，

得要求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十七條 監察院長根據監察及審計之成績得隨時將意見奏呈執政，認法律及行政上有應改

革之事項，得一併奏呈。

第十八條 關於監察院執行職務之細則，以院令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七 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隸屬國務院掌管左列事項。

一，起草及審查法律案，教令案，軍令案，及院令案

二，審查條約批准案

三，保管法律，教令，軍令，教書及院令之原本

四，調查及研究各國法律制度

第二條 法制局置左之職員。

局長（簡任）

參事官（簡任或荐任）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總攬局務。

第四條 荐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由局長呈請國務總理，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局長有事故時參事官之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參事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審議，立案及調查事宜。

事務官承局長之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得設部，部之事務分掌由局長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統計處官制

第一條 統計處附設於法制局。

第二條 統計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蒐集及審查各官署之統計報告及統計材料

二，製作關於國勢之基本統計

三，研究內外諸種之統計

四，編纂統計

第三條 統計處置左之職員。

處長（簡任）

統計官（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第四條 處長受法制局長之監督掌理處務。

第五條 統計官承處長之命掌管統計。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命處理庶務。

第六條 統計處得設科，科之事務分掌，由處長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八 資政局官制

第一條 資政局隸屬國務院，以資各部施政之暢達。

第二條 資政局置左之職員。

局長（簡任）

理事官（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官（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部下之官吏，總攬局務。

第四條 荐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由局長呈請國務總理，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局長有事時，理事官之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理事官事務官承局長之命掌理事務，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七條 資政局設左之二處。

總務處

弘法處

第八條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處長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掌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人事事項

四，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條 弘法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國及施設之精神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民力涵養及民心善導事項

三、關於自治思想之普及事項

第十一條 資政局設研究所及訓練所，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九 興安局官制

第一條 興安局隸屬國務院，掌管關於興安省之一般行政事務，並輔佐國務總理處理特定區域內之蒙古旗務。

第二條 興安局置左之職員。

總長（特任）

次長（簡任）

參與官（簡任或荐任）

秘書官（荐任）

理事官（簡任或荐任）

技 正（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荐任）

屬 官（委任）

第三條 總長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總攬局務，並指揮監督興安各分省長。

第四條 總長關於興安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職權及特別委任發布局令。

第五條 總長認興安各分省長之命令或處分有違背制規，侵害公益，或超越權限時，得命其

取消或停止之。

第六條 總長因其主管事務認法律，教令，院令有廢止及改正之必要時，得備案提交國務總

理。

第七條 荐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由總長呈請國務總理，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次長輔佐總長掌理常務，總長有事故時，代其職務。

第九條 參與官應總長之諮詢，並承受臨時命令處理事務。

第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理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分掌局務。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十一條 興安局設左之三處。

總務處

政務處

勸業處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官印之保管及文書事項

三，人事事項

四，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地方行政事項

二，地方自治事項

三，警察及地方保衛事項

四，宗教事項

五，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畜牧事項

二，農林事項

三，鑛產事項

四，工商業事項

第十五條 各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各處之事務分掌由總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興安分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興安省分爲興安南分省，興安東分省及興安北分省三分省，各分省設分省公署。

第二條 分省公署置左之職員。

分省長（簡任）

秘書官（荐任）

理事官（簡任或荐任）

技 正（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薦任）

視 學（薦任）

屬 官（委任）

第三條 分省長承興安局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官吏，薦

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由分省長經興安局總長呈請國務總理，委任官以下由分省長

專行之。

第四條 關於分省內之行政事務，分省長得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省令。

第五條 分省長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指揮監督旗長。

分省長認旗長之命令或處分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超越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命令或處分。

第六條 分省長爲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須經與安局總長呈請國務總理。但有非常急變之情形時，得對地方駐在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秘書官承分省長之命掌理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分省長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分掌事務。

技正承上官之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務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八條 分省公署設左之二廳

滿洲僑國法令彙編

總務廳

民政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 一，機密事項
 - 二，人事事項
 - 三，文書事項
 - 四，官印之保管事項
 - 五，會計事項
 - 六，調查事項
 - 七，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他廳之事項
-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列事項。
- 一，地方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土木事項

三，交通事項

四，官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五，警察及地方保衛事項

六，保健及衛生事項

七，勸業事項

八，文教事項

第十一條 廳置廳長，以理事官充之。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分省長之命指揮監督分省內之警察官吏。

第十三條 各廳之事務分掌規程由分省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一〇 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省（興安省除外）設省公署。

第二條 省公署置左之職員。

省長（特任）

理事官（簡任或荐任）

秘書官（薦任）

技 正（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薦任）

視 學（薦任）

廳 官（委任）

第三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

督部下之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省長得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省令。

第五條 省長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指揮監督縣長。省長認縣長之命令或處分有違背制規妨害

公益，侵犯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命令或處分。

第六條 省長爲維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須呈請國務總理，但遇非常急變之場合，得向地方

駐在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理事官承省長之命分掌事務。

技正承省長之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務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八條 省公署設左之各廳。

一，總務廳

二，民政廳

三，警務廳

四，實業廳

五，教育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密事項

二，人事事項

三，文書及統計事項

四，官印之保管事項

五，會計事項

六，不屬於他廳之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自治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土木事項

三，賑災及救恤事項

四，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五，土地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他廳之一般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警察事項

二，衛生事項

三，禁煙事項

四，爭議調停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工、商、森林、礦產及水產事項

二，官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三，荒地，開墾及殖民事項

四，農田及水利之整理事項

五，度量衡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禮俗及宗教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省內之警察官吏。

第十五條 各廳之事務分掌規程由省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一一 省公署暫時置參事官條例

第一條 省公署暫時置參事官，爲簡任或薦任。

第二條 參事官之定額一省至多六名，其中一名得爲簡任。

第三條 參事官應省長之諮詢並參劃重要省務。

第四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一一 暫時援用舊法令條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從前施行之法令不牴觸建國之主旨，國情及法令者一律得援用之。

第二條 遇有與前條之規定相牴觸無可援用之法令時，則凡由國民政府之命令失去其効力之法令，如有與前條規定相合致之條款，得恢復其効力援用之。

第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尙有法律之缺陷時，則按舊來之慣習及慣行，如無慣習及慣行時，則按條理行之。

一三一 暫行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之名稱如左。

- 一，教書 執政關於國務發表其意思時用之。教書由執政署名蓋印，由國務總理副署。
- 二，執行令 執政命令全國時用之。

甲，公布法律

乙，公布教令

丙，公布軍令

丁，公布國際條約

戊，公布豫算及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凡執行令除經執政之署名蓋印及國務總理之副署外，在令文中須聲明經立法院之議決或參議府之諮詢。

三，院令 國務院命令時用之，院令由國務總理署名。

四，局令及部令 興安局及國務院各部命令時用之。

局令由興安局總長署名。

部令由國務院各部總長署名。

五，省令 各省公署命令時用之。

六，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執政署名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乙，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國務總理署名蓋印。

丙，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七，委任令 執政對於官吏或上級官吏對於所屬官吏委任職務時用之。

八，訓令 執政對於官署或上級官署對於直轄下級官署諭告時用之。

九，指令 凡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呈請有所指示時用之。

一〇，佈告 對於人民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七，八，九，一〇各項凡屬於執政者由執政蓋印，國務總理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一一，咨 平等各官署間公文往復時用之。

一二，呈 人民對於執政或各官署，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呈請時用之。

一三，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間公文往復時用之。

一四，批 各官署許可或駁斥人民之呈請事項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須明記年月日，凡執政之文件有國務總理副署者由國務總理記入之。各官署之

文件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入之。

第四條 凡敕令，院令，局令，部令及省令不特別規定施行日期者，則自公布日起算滿二十

日後施行之。

第五條 公文於政府公報中公布之。

凡第二條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各項及官吏任免事項均於政府公報中公布之。

第六條 公布之法律，敕令或院令由法制局作成正本記入號數冊數，並作成本送交國務院

總務廳，依各前條之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局令，部令，省令及佈告發布後，當該官署長官須報告於法制局，分別備案。

附則

第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官署之公文程式準據本令辦理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同元年三月九日公布）

一四 貨幣法

第一條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權屬於政府，由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第二條 以純銀之重量二三·九一「格蘭姆」為價格之單位，定名為圓。

第三條 貨幣之計算以十進，一圓之十分之一為角，百分之一為分，千分之一為厘。

第四條 貨幣之種類為左之九種。

紙幣 百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白銅貨幣 一角 五分

青銅貨幣 一分 五厘

第五條 紙幣其額無制限作為法貨通用，鑄貨至其額面之百倍止，作為法貨通用。

第六條 鑄貨之品質分量如左。

一，一角白銅貨幣 總量三「格蘭姆」（銀二五銅七五之配合）

二，五分白銅貨幣 總量二「格蘭姆」（銀二五銅七五之配合）

三，一分青銅貨幣 總量三·五「格蘭姆」（銅九五錫五亞鉛一之配合）

四，五厘青銅貨幣 總量二·五「格蘭姆」（銅九五錫四亞鉛一之配合）

第七條 關於貨幣之樣式及製造，損幣之引換與消滅，以敎令定之。

第八條 凡極度污損或毀損之貨幣，以其額面價格向滿洲中央銀行兌換，不收手續費。

第九條 凡鑄貨之模紋不易認識，或私自刻印或其他認為故意毀損者，則失去其為貨幣之効力。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須保有相當於紙幣發行總額三成以上之銀塊，金塊，確實之外國通貨或存入外國銀行之金銀貯金。

第十一條 除去前條所揭之準備額，對於殘餘之發行總額，須保有公債證書，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須作成關於紙幣或鑄貨之發行額及準備額之增減之出納日表及每週平均額表，呈交政府，並將每週平均額公布之。

第十三條 政府特命滿洲中央銀行之監理官監督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監理官隨時得檢查貨幣之發行額，未發行總數及帳簿。

第十四條 關於從來流通之鑄貨及紙幣依整理舊貨幣辦法之所定。

附 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一五 海陸軍條令

第一條 海陸軍任國內之治安及邊境江海之警備。

第二條 海陸軍歸執政統率。

第三條 執政劃定警備司令官担任之區域，指揮所要之軍隊使任當該區域之治安。

第四條 執政劃定艦隊司令官担任之水域，指揮所要之艦隊使任當該水域之治安。

第五條 警備司令官以陸軍上中將充之，直隸執政。

第六條 艦隊司令官以海陸軍將官充之，直隸執政。

第七條 警備司令官之責任在於担任區域內隨時探查情形，消除不逞，保持域內之安全。

第八條 警備司令官受有隣近警備司令官之請求時，得派遣所要之兵力。

若事態急迫不及待其請求時，得自行負責派遣所要之兵力。

但於前項之場合，須立即呈報軍政部總長，並通報隣近警備司令官。

第九條 警備司令官爲維持治安使用兵力時，當場得指揮該地方之縣警察隊。

第十條 艦隊司令官之責任在隨時巡邏其担任水域，並警備其水域，保護漁業船，及負有監

察私漁私賣之任務。

第十一條 警備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關於軍政及用兵，受軍政部總長之節制。

一六 滿洲國國旗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頒布之關於滿洲國國旗之佈告如左：

滿洲國國旗爲五色旗，地用黃色，旗之左上用紅藍白黑色，占全旗四分之一之地位，此佈。

